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报告摘要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21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33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67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	76
第十节	企业社会责任.....	80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88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14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51

第一节重要提示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提前 10 天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2 名，董事陈坚因事委托董事成三荣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层、审计稽核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张哲清、行长谢铁军、分管计划财务工作副行长沈志超、计划财务部门负责人马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昆山农商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Jiangsu Kun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缩写：Kun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张哲清

董事会秘书：卢建平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电子邮箱：ksnshxxzy@163.com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ksrcb.com.cn>

联系电话：0512-57379272

传真：0512-57379270

客服电话：96079

投诉电话：96079

邮政编码：215301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12 月 29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8 年 1 月 29 日

注册登记地点：中国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注册资本：161747.6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

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选定的信息披露载体：《昆山日报》及公司网站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70509049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 层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同比 增减
营业收入	222011.38	209621.51	5.91
营业利润	86207.14	75675.70	13.92
利润总额	85830.50	76028.85	1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29.69	62141.92	1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56490.86	46576.70	21.29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8	0.50	
现金流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844.44	1169840.3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3.73	9.38	

注：本表数据为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本年报未经说明，所有数据均为集团口径（合并报表）数据。

二、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同比增减
一. 资产总额	9184403.70	8200225.44	12.0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21.99	73557.13	(94.80)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911571.85	539062.48	69.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83143.90	3356309.26	9.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8521.24	1857340.03	21.60
二. 总负债	8528816.83	7744882.49	10.12
其中：对公存款	3681940.50	3340835.95	10.21
对私储蓄	2414534.60	2195858.35	9.96
其他	244308.07	209654.44	16.53
三. 股东权益	655586.88	455342.95	43.98
四.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829167.12	3495423.99	9.55
贷款减值准备	213710.52	192960.99	10.75
贷款及垫款净值	3615456.60	3302463.00	9.48

三、补充财务指标（本表均采用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口径，不包括子公司）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不良资产率	≤4	0.63	0.67
不良贷款率（五级分类）	≤5	1.57	1.63
资产流动性比例	≥25	33.81	46.61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59.41	60.39
流动性缺口率	≥-10	-3.40	-9.74
利息收入比率		94.93	83.84
贷款拨备率	≥2.5	5.58	5.51
拨备覆盖率	≥150	355.87	338.2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81	7.38
单一贷款客户授信集中度	≤10	3.88	-0.6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96	3.4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4.10	16.4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4.28	5.9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0.00	0.00

备注：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按照银监部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

四、资本的构成及变化（本表均采用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口径，不包括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同比增减
1. 核心一级资本	653,087.04	474,461.24	37.65
其中：实收资本	161,747.61	124,696.04	29.71
资本公积	132,659.87	30,168.34	339.73
盈余公积	123,228.54	96,699.17	27.43
一般风险准备	151,687.46	138,778.97	9.30
未分配利润	83,763.56	84,118.72	(0.42)
2. 监管扣除项	(18,174.66)	(13,638.85)	33.26
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34,912.38	460,822.39	37.78
4. 一级资本净额	634,912.38	460,822.39	37.78
5. 二级资本净额	164,479.15	158,012.04	4.09
6. 资本净额	799,391.53	618,834.42	29.18
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222,810.79	4,698,974.88	11.15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5,044,300.55	4,562,134.30	10.57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同比增减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78,510.24	136,840.57	30.45
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552.34	30,814.37	(85.23)
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70,646.14	342,139.99	8.33
10. 风险加权资产	5,598,009.58	5,071,929.24	10.37
11.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34	9.09	2.25
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4	9.09	2.25
13. 资本充足率	14.28	12.20	2.08

五、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数
股本	124696.04	37051.57	161747.61
资本公积	34426.19	118935.53	153361.72
其他综合收益	(4901.71)	(15838.83)	(20740.54)
盈余公积	95371.90	26571.18	121943.08
一般风险准备	139630.70	12917.31	152548.01
未分配利润	62185.94	20371.60	82557.54
少数股东权益	3933.88	235.58	4169.46
股东权益合计	455342.95	200243.93	655586.88

第四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总额及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定向增资扩股的形式,以每股人民币 4.21 元,募集资金 155987.0983 万元,股本总额由 124696.0397 万元变为 161747.6070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额 161747.6070 万元,股份总额及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万股

股 份	报告期初股份数	报告期间股份变动数	报告期末股份数
法人股	66471.5988	+37051.5673	103523.1661
外部自然人股	42840.9305	0	42840.9305
内部职工股	15383.5104	0	15383.5104
总股份	124696.0397	0	161747.6070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户数为 1019 户,其中:法人股东 44 户,外部自然人股东 468 户,内部职工股东 507 户。

(二) 股权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股本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受理股东股权交易 6 笔,交易股份 4140.5345 万股,其中:自然人股东股权交易 4 笔,交易股份 110.5458 万股;法人股东股权交易 2 笔,交易股份 4029.9887 万股。

(三) 股权冻结、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被司法冻结股份 1712.266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1.06%；公司股东向公司备案已出质股份 37644.846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23.27%。公司不存在公司股东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在公司的情况。

（四）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份数	总股份占比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2973.2828	8.02	4000
2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14.9810	9644.9431	5.96	6400
3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67.3602	7402.0806	4.58	0
4	昆山金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9.9199	6299.7597	3.89	0
5	江苏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9.3107	5277.9321	3.26	3518.6214
6	昆山市庄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3.3207	5229.9621	3.23	0
7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43.3207	5229.9621	3.23	3486.6414
8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00	2.47	0
9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3794.9830	3794.9830	2.35	0
10	江苏晟泰集团公司	1069.7974	3209.3922	1.98	1060
	合计	27892.9936	63062.2977	38.99	18465.2628

（五）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份数	总股份占比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王春生	0	748.9473	0.46	0
2	李辉	0	624.0486	0.39	0
3	钱玉良	0	624.0486	0.39	624.0486
4	朱昌兰	0	624.0486	0.39	0
5	林萍萍	0	614.8487	0.38	0
6	陶文清	0	536.3268	0.33	0
7	金振荣	0	534.8987	0.33	0
8	金敏玉	0	534.8987	0.33	0
9	程友良	0	534.8987	0.33	0
10	金蔚	0	534.8987	0.33	0

合计	0	5911.8634	3.65	624.0486
----	---	-----------	------	----------

（六）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15日，法定代表人金振荣，注册资本2358万美元，该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民用建材、机电设备、五金工具、机动车配件、家具制造、本企业技术的出口和销售自产产品等业务。

（七）其他持有公司股权在5%以上的股东情况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6日，法定代表人张巍，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古典园林建筑，建筑装修装饰，水电安装，桩基工程施工，钢屋架施工、安装，金属门窗制作、安装，塔式起重机拆装，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

（八）控股子公司情况

江苏通州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51%。公司位于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170号，成立于2009年7月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海。

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初持股数量(万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原因
张哲清	董事长	男	54	本科	2017.5-换届	0	0	
谢铁军	执行董事	男	43	硕士	2017.5-换届	0	0	
郑杰	执行董事	男	40	硕士	2017.5-换届	35.6599	35.6599	
王建华	独立董事	男	50	硕士	2017.5-换届	0	0	
丁韶华	独立董事	男	46	硕士	2017.5-换届	0	0	
王自忠	独立董事	男	62	本科	2017.5-2017.10	0	0	
徐卫球	非执行董事	男	58	本科	2017.5-换届	0	0	
汤卫东	非执行董事	男	51	本科	2017.5-换届	108.8196	108.8196	
陈坚	非执行董事	男	57	大专	2017.5-换届	395.9390	395.9390	
金振荣	非执行董事	男	57	高中	2017.5-换届	534.8987	534.8987	
谈俊儒	非执行董事	男	30	本科	2017.5-换届	0	0	
魏初胤	非执行董事	男	47	大专	2017.5-换届	409.3107	409.3107	
成三荣	非执行董事	男	54	高中	2017.5-换届	0	0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初持股数量(万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原因
徐建峰	监事长	男	53	本科	2017.3-换届	230.6340	230.6340	
姚建明	职工监事	男	53	本科	2017.3-换届	89.1498	89.1498	
范志龙	外部监事	男	53	硕士	2017.5-换届	0	0	
张峰	外部监事	男	47	本科	2017.5-换届	0	0	
殷瑞俭	股东监事	男	54	本科	2017.5-换届	410.0891	410.0891	
林新芳	股东监事	男	54	大专	2017.5-换届	301.6111	301.6111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初持股数量(万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原因
谢铁军	行长	男	43	硕士	2017.5-换届	0	0	
郑杰	副行长	男	40	硕士	2017.5-换届	35.6599	35.6599	
刘海	副行长	男	51	本科	2017.5-换届	0	0	
沈志超	副行长	男	39	硕士	2017.5-换届	0	0	
高其冬	副行长	男	46	研究生	2017.5-换届	0	0	
钱学军	行长助理	男	49	本科	2017.5-换届	0	0	
吕伟东	首席风险官	男	50	本科	2017.5-换届	108.9774	108.9774	
赵志刚	首席信息官	男	41	本科	2017.5-换届	0	0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金振荣	非执行董事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88年2月至今
魏初胤	非执行董事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1年7月至今
徐卫球	非执行董事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0月至今
成三荣	非执行董事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997年3月至今
谈俊儒	非执行董事	江苏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
殷瑞俭	股东监事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996年6月至今
林新芳	股东监事	昆山市庄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3年9月至今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13名，包括执行董事张哲清先生、张振亚先生、杨满平先生，非执行董事汤卫东先生、陈坚先生、金振荣先生、黄波先生、魏初胤先生、成三荣先生、陈步杨先生，独立董事胡寿萱先生、王建华先生、丁韶华先生，其中张哲清先生为

董事长、张振亚先生为副董事长、杨满平先生为行长。

2017年5月27日，本行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选举成三荣、汤卫东、陈坚、张哲清、郑杰、金振荣、徐卫球、谈俊儒、谢铁军、魏初胤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丁韶华、王自忠、王建华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振亚先生不再担任副董事长。

2017年10月24日，本行独立董事王自忠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王自忠先生辞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017年10月27日，谢铁军先生、郑杰先生、徐卫球先生、谈俊儒先生董事任职资格经《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谢铁军等4人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7〕159号）核准通过。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本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共6名，包括职工监事徐建峰、姚建明，外部监事范志龙、张峰，股东监事殷瑞俭、林新芳。其中，徐建峰先生为监事长。

2017年3月3日，经本行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徐建峰先生和姚建明先生当选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7年5月27日，本行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选举林新芳、殷瑞俭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张峰、范志龙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名，其中杨满平先生为行

长，朱成先生、郑杰先生、刘海先生、沈志超先生为副行长，高其冬先生、钱学军先生为行长助理，吕伟东先生为首席风险官，赵志刚先生为首席信息官。

2017年5月27日，根据《省联社党委关于昆山农商行换届领导班子提名的通知》（苏信联党[2017]58号）文件精神，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铁军先生担任行长，郑杰先生、刘海先生、沈志超先生、高其冬先生担任副行长，钱学军先生担任行长助理，吕伟东先生担任首席风险官，赵志刚先生担任首席信息官；杨满平先生不再担任行长，朱成先生不再担任副行长。高其冬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已于2017年8月10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核准（苏州银监复[2017]107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一）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张哲清先生，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4年3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张家港市乐余农村信用合作社出纳、储蓄所负责人、信贷员、信贷组长，兆丰农村信用社主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公司行长。

谢铁军先生，公司执行董事、行长。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17年5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行长。曾任太仓信用联社营业部员工、信贷科员工、国际业务部经理、太仓信用联社主任助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行长，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董事。

郑杰先生，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12年7月起任公司副行长，2017年5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昆山市玉山农村信用社内勤、信贷组长，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信贷组长、西城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城中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城中支行行长、行长助理兼城中支行行长。

王建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2015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在昆山市人民法院工作，曾任昆山亭林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任昆山沉浮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现任江苏王建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丁韶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管理学博士，三级律师，2016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南京毛纺织厂厂长秘书，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会副主席，江苏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主任。

徐卫球先生，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研究员，2017年5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曾在兰州军区工作，曾任昆山市科协副主席，昆山市石浦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人大主任、镇长、农工商总公司董事长，昆山市千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昆山市经贸委党委书记、副主任，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汤卫东先生，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04年12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昆山市陆家镇长浜村信用站会计，昆山市陆家农村信用社柜员、主办会计、副主任、主任，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行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总经理。

金振荣先生，公司非执行董事。高中学历，2004年12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昆山市政协常委，昆山市工商联副主席，昆山市总商

会副会长。曾在昆山市味精厂工作，曾任昆山市花桥镇新东村村办厂厂长，现任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三荣先生，公司非执行董事。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2011年4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昆山市政协委员，昆山市工商联副主席，昆山市总商会副会长。曾任上海市雷磁服装厂销售员，上海市派克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科科长，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厂长，现任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坚先生，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8年4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曾在昆山市陆家镇镇办企业任职，曾任昆山市陆家镇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昆山百高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谈俊儒先生公司非执行董事。本科学历，2017年5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联森林产品有限公司职员，中大地产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初胤先生，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年4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昆山市古典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科员、财务科科长、副总经理，现任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监事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徐建峰先生，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14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长。曾任昆山市周庄农村信用社办事员、副主任、主任，昆山市玉山农村信用社主任，昆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公司副行长。

姚建明先生，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16年8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曾任巴城农村信

用社会会计员、出纳员、综合员、主办会计、内勤主任、主任，公司巴城支行行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林新芳先生，公司股东监事。大专学历，2004年12月起任公司股东监事。曾在浙江温岭石料厂工作，曾任昆山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昆山市庄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殷瑞俭先生，公司股东监事。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8年4月起任公司股东监事。曾在昆山电子元件二厂工作和昆山市城北镇表牌厂工作，现任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峰先生，公司外部监事。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14年3月起任公司外部监事。曾任江苏昆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副主任、副所长，昆山市产权交易所所长，昆山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任江苏昆山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范志龙先生，公司外部监事。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4年3月起任公司外部监事。曾在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市支行工作，曾任昆山兴联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现任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谢铁军先生（见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郑杰先生（见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刘海先生，公司副行长。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2014年2月起任公司副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建湖支行上冈办事处会计综合员、信贷员、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行长，中国工商

银行东台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建湖支行副行长，公司建湖支行行长、区域管理总部主任助理。

沈志超先生，公司副行长。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工程师，2016年5月任公司副行长。曾任吴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科技信息部办事员，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办事员、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总经理、八坼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

高其冬先生，公司副行长。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17年5月起任公司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市支行周庄办事处会计，中信银行昆山支行开发区分理处副主任、中信银行昆山支行会计主管、计划财务科科长、常熟支行会计经理、昆山开发区支行客户经理、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市场营销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正职待遇)、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玉山支行行长、授信管理部总经理、行长助理。

钱学军先生，公司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14年10月起任公司行长助理。曾任常熟市徐市信用社办事员，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市支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办事员，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科科长助理、计算机中心副科长(主持工作)，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资金部、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公司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吕伟东先生，公司首席风险官。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国家注册企业法律顾问，2014年3月起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曾任昆山市大市农村信用社柜员、信贷员、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昆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保全部经理，公司资产保全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风险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

规部总经理。

赵志刚先生，公司首席信息官。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5年3月起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曾任交通银行总行投资管理部子公司筹备组筹备管理副高级经理、信息技术管理部产品创新管理部产品创新管理副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派驻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总经理、副行长。

五、报告期内薪酬管理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

高级管理层负责拟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方案，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各项决议。

（二）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

公司年度薪酬受益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编员工（含内部提前离岗人员）、劳务派遣工、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增加	2017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099.83	43120.18	40016.72	18203.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91.69	6989.66	6617.48	3263.87
三、内退人员薪酬	1696.76	638.67	561.27	1774.16
合计	19688.28	50748.51	47195.48	23241.31

2.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增加	2017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30.28	37156.49	33367.83	18018.94
二、职工福利费		821.95	821.95	
三、社会保险费	293.53	1661.26	1770.49	184.3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78.36	1508.02	1602.07	184.31
2. 工伤保险费	9.30	58.56	67.86	
3. 生育保险费	5.87	94.69	100.56	
四、住房公积金		2382.41	2382.4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6.01	1098.07	1674.05	0.03
合计	15099.83	43120.18	40016.72	18203.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增加	2017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677.36	3677.36	
2、失业保险费	11.76	98.33	108.89	1.20
3、企业年金缴费	2879.94	3213.97	2831.24	3262.67
合计	2891.69	6989.66	6617.48	3263.87

(三)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1830.41	1645.88

六、报告期末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为 1,396 名。

(一)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134	9.60
本科	972	69.63

专科及以下	290	20.77
合计	1,396	100.00

(二) 按岗位类别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73	12.39
业务人员	808	57.88
一般行政人员	366	26.22
其他	49	3.51
合计	1,396	100.00

注：管理人员指本行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指本行内退人员

(三)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
30岁以下	649	46.49
31岁至40岁	345	24.71
41岁至50岁	277	19.84
51岁及以上	125	8.96
合计	1,396	100.00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的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项审计办法和董事长、监事长、行长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积极开展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绩效、履职情况专项审计和综合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治理制度建设，明确了章程修改计划，明确和强调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和规范股权管理；明确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修订计划。

二、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即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公司 403 楼会议中心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29 人，代表股份 123696.8804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9.2%。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7-2019 年战略发展规划》、《2017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报告》、《关于暂缓本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聘任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定向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内部职工定向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追加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报告了《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和《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由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13 人，其中：执行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执行董事 7 人；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三农委员会。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的工作细则开展运作，对公司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23 次，会议累计审议通过议案 93 项。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审议通过议案 31 项；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20 项；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8 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10 项；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22 项；三农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2 项。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基本涵盖了提交董事会

决策的议案，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

全体董事能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正确的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1、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16 年度风险报告》、《2016 年度合规和案防工作报告》、《2016 年度资本充足自我评估报告》、《2016 年四季度资产风险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6 年风险管理政策执行情况报告》、《2016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16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6 年度行长经营目标考核结果》、《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2017-2019 年战略发展规划》、《2017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报告》、《2017 年度风险管理政策》、《2017 年度行长经营目标责任书》、《2017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2017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书》、《关于 2017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金融市场业务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信息科技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重大投资的议案》、《关于聘任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订<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工程决算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全面风险管理诊断与规划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科技信息规划>的议案》、《关于2017年昆山本地追加设立6家分理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通报了2016年四季度重大事项；组织学习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16年三季度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及风险情况的通报》和《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2016年三季度辖内农商行经营及风险情况的通报》。

2、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投资入股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提名的议案》、《关于定向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追加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关于出售昆山市前进中路129号营业办公大楼的议案》、《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评价报告》、《2016年度并表管理评价报告》、《2016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和《2016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评估报告》；通报了《2017年一季度业务经营报告》、《2017年一季度重大事项报告》、《2017年一季度行长经营目标考核结果》、《2017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17年一季度风险报告》、《2017年一季度资产风险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经营状况评估报告》；组织学习了《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全国农村信用社2016年经营及风险情况的通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16年江

苏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经营及风险情况的通报》、《丁灿副局长在 2017 年全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辖内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及风险情况的通报》、《朱厚志局长、吴大刚副局长在 2017 年度苏州市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2017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定向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内部职工定向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战略投资入股河北献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2017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的议案》、《关于行长提名的议案》、《关于副行长提名的议案》、《关于行长助理提名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秘书提名的议案》、《关于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审计稽核部、计划财务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提名的议案》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提名的议案》。

6、2017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人酒业江苏有限公司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7 年二季度不良贷款预核销的议案》、《关于修订〈昆山农商银行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昆山农商银行合规体系建设 2017-2019 年工作规划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7 年定向增资扩股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7 年昆山本地追加设立 3 家分处理的议案》、《关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提名的议案》；通报了《2017 年上半年业务经营工作报告》、《2017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2017 年上半年风险报告》、《2017 年上半年合规与案防报告》、《2017 年上半年资产风险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7 年二季度重大事项报告》、《2017

年上半年行长经营目标考核结果》、《昆山农商行 2017 年上半年审慎监管会谈纪要》、《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16 年下半年审慎监管会谈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组织学习了《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全国农村银行 2017 年一季度经营及风险有关情况的通报》。

7、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四季度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昆山农商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券商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律师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定向增资扩股验资和股东资格审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王自忠先生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2017-2019 年工作规划》、《关于老大楼置换和新镇支行拟新建大楼停止建造并将资金用于购买花桥新大楼的议案》、《关于对部分发自有房产和土地进行打包转让的议案》；通报了《2017 年三季度业务经营工作报告》、《2017 年三季度重大事项报告》、《2017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17 年三季度风险报告》、《2017 年三季度资产风险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7 年三季度行长经营目标考核结果》、《2017 年上半年监事会调研报告》、《监事会关于对 2017 年上半年主要风险点监督评估及风险提示报告》、《昆山农商行 2017 年下半年审慎监管会谈纪要》；组织学习了《苏州金融工作简报 2017 年第 3 期——上半年金融运行情况分析》、《中国银监会江

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2017 年上半年江苏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经营及风险情况的通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2017 年 1 月至 7 月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情况的通报》。

8、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定向增资扩股引进 3 家新法人股东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定向增资扩股适当提高 2 家原法人股东持股比例的议案》、《关于购置张浦支行新营业用房的议案》、《关于前进东路 828 号新营业大楼基建项目决算的议案》；通报了《监事会关于对资产风险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评价的报告》、《监事会关于 2016 年主要风险点监督评估及风险提示的报告》；组织学习了《苏州银监分局朱厚志局长在苏州银行业 2017 年三季度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作 IPO 上市辅导培训。

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哲清	执行董事	8	8	0	0	否
谢铁军	执行董事	4	4	0	0	否
郑杰	执行董事	4	4	0	0	否
王建华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丁韶华	独立董事	8	5	3	0	否
王自忠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徐卫球	非执行董事	4	3	1	0	否
汤卫东	非执行董事	8	8	0	0	否
谈俊儒	非执行董事	4	4	0	0	否
成三荣	非执行董事	8	7	1	0	否
魏初胤	非执行董事	8	8	0	0	否
陈坚	非执行董事	8	8	0	0	否
金振荣	非执行董事	8	8	0	0	否

四、监事会的构成及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6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股东监事 2 人，外部监事 2 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董事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审阅公司的文件资料、听取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与内部审计稽核部门的沟通、进行专项检查或调研考察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和经营层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存款人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人数和比例均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能发挥专业特长，勤勉尽责，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特别关注提名和任免董事、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性等重要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风险控制、员工队伍建设、内部管理、绩效考核体系以及推动 IPO 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能积极参加董事会组织的考察学习活动，深入职能部门、基层支行开展各项调研活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公正、专家顾问的作用。独立董事能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独立董事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二)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建华	8	8	0	0
丁韶华	8	5	3	0
王自忠	3	3	0	0

(三)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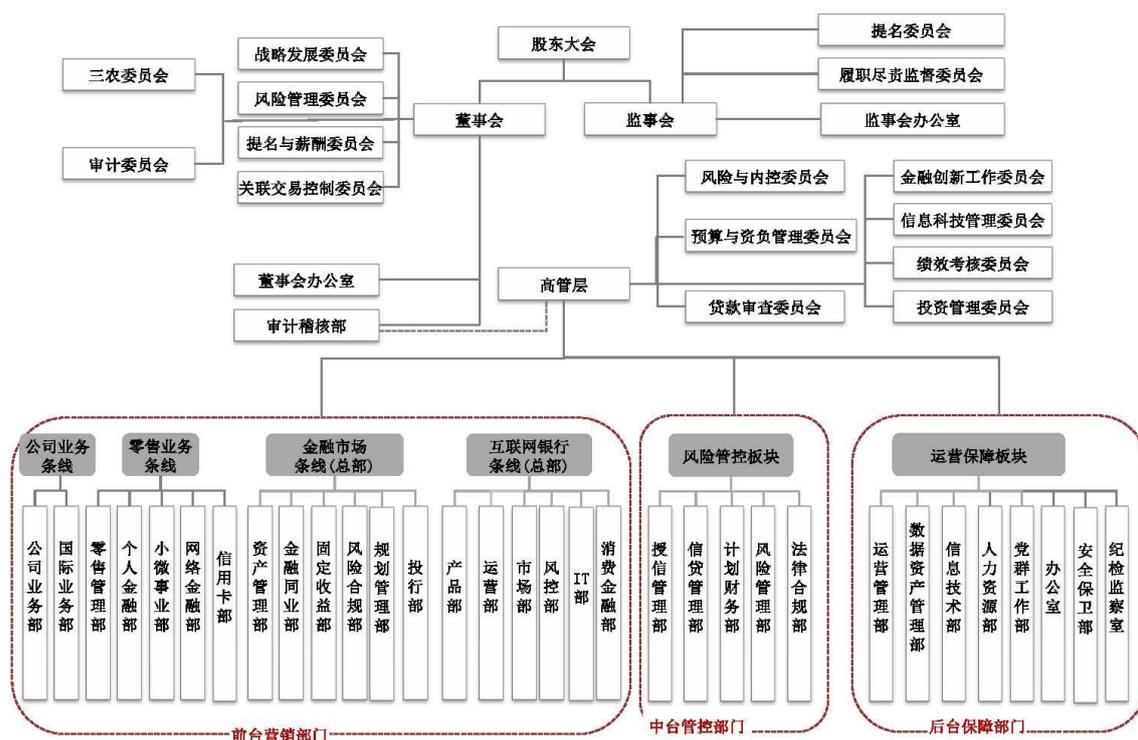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各项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达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要求，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落实各项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规定专门部门及人员接待股东的来信、来电、来访和咨询，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对外发布公告 12 份。

七、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 组织结构图



(二)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总行营业部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城中支行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219 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玉山支行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277 号室一、二层
城北支行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北门路 609 号
银联支行	昆山开发区黄河南路 555 号 1 号房
震川支行	昆山市玉山镇震川路 102 号
中华园支行	昆山开发区中华园博悦广场三区 13 号
开发区支行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000 号
新区支行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82 号
城东支行	昆山开发区蓬朗蓬莱路南侧
花桥支行	昆山市花桥镇花溪路 168 号 1 号楼 8 室
商务城支行	昆山市花桥镇三星路 168 号
张浦支行	昆山市张浦镇茶风街 122 号
大市支行	昆山市张浦镇大市慈中路 18 号
南港支行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震阳路 159 号
周市支行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640 号
新镇支行	昆山市周市镇新镇青阳北路西侧
陆家支行	昆山市陆家镇潼泾路 85 号
巴城支行	昆山市巴城镇新澄路景城路口
西城支行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君子亭路 40 号
陆杨支行	昆山市周市陆杨新阳东路 56 号
石牌支行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街道中华路 1683 号
千灯支行	昆山市千灯镇秦峰中路 127 号
石浦支行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街 575 号
淀山湖支行	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721 号
周庄支行	昆山市周庄镇大桥北路
锦溪支行	昆山市锦溪镇文昌路
沐阳支行	沐阳县迎宾大道南侧巴黎新城商业街北区 101-106 室
淮阴支行	淮安市淮阴区承德北路 538-23 号
海安支行	海安县城东镇长江中路 1 号
滨海支行	滨海县港城路滨盛商住楼 1-6 号/盐城市滨海县港城路 113 号
铜山支行	徐州市铜山区长江路 12 号
盐都支行	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88 号
响水支行	响水县黄海中路 181 号
建湖支行	建湖县滨湖路 66 号水韵庭园 A-6 号
广陵支行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 8 号 A 座
亭林分理处	昆山市玉山镇环北路 15 号楼 104-108 室
西门分理处	昆山市玉山镇朝阳支路 49 号一层
跃进路分理处	昆山市玉山镇跃进路 126 号楼（房号 1-4、1-5）
玉山分理处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68 号
思常路分理处	昆山市玉山镇思常路 258 号江南理想夏园 6 栋 001 室
星火分理处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北门路 348 号
泾河分理处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花园路 2448 号
广福分理处	昆山市玉山镇广福农贸市场西侧
花园路分理处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花园路 1448、1450 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新城天地分理处	昆山开发区柏阳街 135-141 号一层
大公分理处	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09 号、109-1 号、109-2 号
人民南路分理处	昆山开发区人民南路 1013 号
富华分理处	昆山开发区富华路 72 号
盛希分理处	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南路
兵希分理处	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 96 号、98 号
世茂分理处	昆山市世茂东外滩花苑 23#-24#1 号 (1-2 层)
聚福分理处	昆山市花桥镇花集路 588 号可逸兰亭苑 26 号壹层 105、106、107、108 号
花溪分理处	昆山市花桥镇巷浦路 78 号
周巷分理处	昆山市张浦镇俱巷路 878 号
新浦分理处	昆山市周市镇春辉路 697 号
白塘分理处	昆山市周市镇白塘路 688 号 1 栋 11、12 号
陆家南路分理处	昆山市陆家镇陆家浜南路 115—117 号
合丰分理处	昆山市陆家镇春阳路 162 号
阳澄湖分理处	昆山市巴城镇巴解路 212 号
通澄分理处	昆山市明澄路 272、276 号
鑫茂分理处	昆山市周市镇鑫茂东苑 46 号楼 13 室
景唐分理处	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北路 417-116 号
全福分理处	昆山市周庄镇全福路东侧
沭阳贤官分理处	沭阳县贤官镇秦安广场商业综合楼 01-03 号商铺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范围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报告期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昆山及所在区域的经济、产业结构特点,在总结分析 2014-2016 年三年发展成果及遇到困难的情况下,经过多次调研座谈和反复论证,制订了《2017-2019 年战略发展规划》(下称《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的总体方向和思路,为本行经营管理工作开好局、谋好篇。《规划》进一步确立了“一体两翼一平台”转型发展思路,即以抓好零售转型为主体,以做强公司业务、做优金融市场业务为两翼,以建设互联网金融为新的服务和营销平台。经济新常态下,银行业发展也面临收入与利润增长乏力、盈利增长与规模增长的偏离度加大、发展方式转换、外部冲击加剧、风险因素交织、监管态势趋严等多方面挑战。面对未根本好转的外部经济环境和复杂多变的业务经营形势,公司上下敢于迎难而上,锐意进取,以团结拼搏的优良作风和扎实有力的工作举措,促使各项经营指标逆势而上,综合竞争能力和社会形象得到较大提升。2017 年度,公司被被银监

会评选为“农商行标杆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

资产规模。资产总额 91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68%。

存贷款状况。各项存款总额 627 亿元，净增 58 亿元，增长 10.2%，其中：储蓄存款增长 22.47 亿元，位居昆山同业首位。各项贷款余额 383 亿元，净增 33 亿元（考虑贴现下降，实际投放 62.5 亿元），其中：对私贷款净增 38.4 亿元，超出对公贷款净增额 14 亿元。存款增长领先同业，贷款实际投放创历史新高，存贷款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盈利状况。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34 亿元，同比增长 14.89%，实现净利润 7.16 亿元，同比增长 11%。年度资产利润率 0.83%，资本利润率 12.71%。各项盈利性指标同比稳中有升，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经营效率持续提升。

风险状况。报告期末，不良率 1.57%，比年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55.87%。全年清收不良贷款 5.15 亿元。监管评级从原来的 2C 级上升为 2B 级，同时被银监会评为全国农商行标杆银行。信贷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1、截止报告期末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利润	86207.14	75675.70
利润总额	85830.50	76028.85
净利润	72565.26	62185.2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2329.69	62141.92
综合收益总额	56726.43	4662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90.86	46576.70

公司主要利润指标（母公司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利润	85710.60	75606.62
利润总额	85349.74	75940.44
净利润	72084.49	6209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84.49	62096.83
综合收益总额	56245.67	4653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45.67	46531.61

2、报告期内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资本充足率	14.38	12.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4	8.9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3	8.89
不良贷款率	1.59	1.74
不良资产率	0.65	0.6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3.15	3.8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4.76	7.29
全部关联度	6.56	10.08
拨备覆盖率	351.09	316.73
贷款拨备率	5.59	5.5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06	3.6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4.52	16.8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8.17	5.8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0.00	0.00
资产利润率	0.83	0.86
资本利润率	13.06	14.19
成本收入比率	40.76	37.99
流动性比例	33.80	46.64
存贷款比例	61.57	61.89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0.83	0.75

3、截止报告期末存款类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活期存款	2688324.98	2224054.30
其中：公司	1894844.43	1586534.85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个人	793480.54	637519.44
定期存款	3408150.12	3312640.00
其中：公司	1787096.06	1754301.10
个人	1621054.06	1558338.90
其他	244308.07	209654.44
合计	6340783.17	5746348.74

(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支出、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2011.38	209621.51
利息净收入	208412.03	177548.71
利息收入	368422.59	302912.27
利息支出	160010.55	125363.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180.58	13847.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885.29	15528.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04.71	1681.31
投资收益	869.74	1629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62	(135.20)
汇兑损益	1178.86	1542.08
资产处置收益	585.03	
其他收益	317.83	
其他业务收入	331.69	523.92
二、营业支出	135804.24	133945.81
税金及附加	1933.98	3822.53
业务及管理费	90497.64	79643.14
资产减值损失	43325.16	50480.14
其他业务成本	47.46	
三、营业利润	86207.14	75675.70

2、主要金融产品或提供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金融产品为各项存款（储蓄存款、对公存款等）及贷款（农户贷款、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农村工商业贷款等）。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与前一报告期比较的变化情况，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变化情况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其中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同业存放拆放业务以及结算、代理等业务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与前一报告期相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以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依然是银行业非常艰难的一年，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是在当前抢抓机遇推动零售转型的阶段，部分业务指标虽然总量增长较快，但有效增长的比例有待提高，短期内资源、人员的投入相对较大，导致成本收入比较上年大幅度上升（3.56个百分点）。二是产品研发能力相对滞后于发展需要。呼应客户需求的产品主动设计能力不足、科技开发压力过重、科技基础建设欠账太多，连续性管理面临挑战。三是提高经营效益所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传统存贷业务利差缩小，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金融调控和金融监管的力度不断加大，对资产业务、中间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互联网银行业务都产生深刻影响，业务拓展和效益提升受到较多制约。四是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主要是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中长期资产占比过高，对流动性管理带来较大压力。

为积极应对经济金融环境、监管政策及市场竞争的变化，公司紧紧围绕“打造有竞争力的标杆银行”这一重大使命，着力统筹“有质

量发展”和“推动上市”两个大局，重点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改革创新、守住风险底线三大金融任务，继续推动零售、公司、金融市场和互联网金融业务四大板块协调发展，不断完善内控、科技、计财、队伍、绩效、文化六大支持体系建设。

二、银行主要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末贷款情况

1、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企业贷款：	2593791.71	2645522.85
贷款	2356165.09	2119932.39
贸易融资	45012.25	40887.35
贴现	191179.58	483624.41
垫款	1434.80	1078.70
个人贷款：	1307264.04	906426.87
住房按揭贷款	689263.74	519273.70
经营贷款	328412.49	269056.15
消费贷款	289486.87	118097.02
信用卡及透支	100.9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01055.75	3551949.72
减：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217911.85	195640.4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683143.90	3356309.26

2、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类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昆山地区	3141578.95	80.53	2627445.61	73.97
其他地区	759476.80	19.47	924504.11	26.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	3901055.75	100.00	3551949.72	100.00

地区分类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减: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217911.85		195640.4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683143.90		3356309.26	

3、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行业分类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43408.77	1.11	25816.36	0.73
制造业	1318933.78	33.81	1181775.18	33.2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3286.72	1.62	87086.00	2.45
建筑业	297154.11	7.62	216113.96	6.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284.92	1.60	47691.13	1.3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171.03	0.24	10596.47	0.30
批发和零售业	222560.31	5.71	197202.57	5.55
住宿和餐饮业	32100.31	0.82	30034.62	0.85
房地产业	129407.93	3.32	180668.43	5.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579.14	2.17	52486.55	1.4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0000.00	0.26	2260.00	0.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050.00	0.72	43473.00	1.2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10.00	0.02	8080.00	0.23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54418.08	1.39	36648.11	1.03
贸易融资	45012.25	1.15	40887.35	1.15
贴现	191179.58	4.90	483624.41	13.62

行业分类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垫款	1434.80	0.04	1078.70	0.03
个人贷款	1307264.04	33.50	906426.87	25.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01055.75	100.00	3551949.72	100.00
减：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217911.85		195640.4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683143.90		3356309.26	

4、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311991.82	8.00	126672.94	3.57
保证贷款	632644.04	16.22	582636.05	16.40
抵押贷款	2636125.24	67.57	2230356.05	62.79
质押贷款	129115.07	3.31	128660.27	3.62
贴现	191179.58	4.90	483624.41	13.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01055.75	100.00	3551949.72	100.00
减：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217911.85		195640.4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683143.90		3356309.26	

(五) 报告期内资产质量分析

1、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5.08	371.44	63.65		660.16
保证贷款	4090.80	12712.73	8006.38	9.70	24819.61

抵押贷款	7566.47	4633.66	10503.52	2877.48	25581.13
质押贷款					
合计	11882.34	17717.83	18573.55	2887.18	51060.90

2、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38629.15	157011.30	195640.45
加：本期计提	24915.43	20836.72	45752.15
加：本期收回	7118.06	65.37	7183.43
减：本期核销	30627.29	36.90	30664.19
期末余额	40035.35	177876.50	217911.85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33794.32	123116.25	156910.56
加：本期计提	1145.61	33690.88	34836.49
加：本期收回	3689.22	204.18	3893.40
减：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38629.15	157011.30	195640.45

(六) 报告期末其他资产情况

1、余额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其他应收款	3549.27	1679.06
长期待摊费用	3432.30	1869.92
合计	6981.57	3548.9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代垫诉讼费	890.88	860.71

代银联等垫支款	3272.98	628.24
其他	143.94	707.67
合计	4307.79	2196.6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8.53	517.5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549.27	1679.06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517.55	560.89
本期计提	154.01	342.78
本期收回	86.96	5.96
本期核销		392.07
期末余额	758.53	517.55

4、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底	2017 年增加	2017 年摊销	2017 年其他减少	2017 年底
租赁费	910.09	1734.63	761.86	8.00	1874.86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839.31	1360.90	708.21		1492.00
技术服务费	108.00		48.00		60.00
其他	12.51	0.23	7.30		5.44
合计	1869.92	3095.76	1525.37	8.00	3432.30

（七）金融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坚持资本约束下的总体风险管理原则，通过全面、独立、审慎、与业务相匹配的管理体系的建设，将内控措施渗透到各个业务流程、环节和岗位，实现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本公司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确保审慎、合规、稳健经营，遵循法律法规，符合监管要求，并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

收益与发展的合理匹配。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本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的职责。高级管理层是董事会风险管理整体战略、政策的执行者,风险管理部门在其领导下统筹协调各部门日常运作中的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定、监控全面风险管理指标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总报送全面风险报告。信贷管理、计划财务、风险管理等部门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进行监测。

(八) 公允价值披露

1、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一致且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911571.85	539062.48
公允价值	901266.56	553122.53
差异	10305.30	-14060.05

应付债券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398497.83	400144.00
公允价值	382834.70	398901.38
差异	15663.13	1242.62

以下是本公司用于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方法和重要假定: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主要在一年以内,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的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该类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回购和返售协议

回购和返售协议主要涉及票据、贷款和债券投资。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卖出回购为短期的融资安排。该类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2、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某些政府债券。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 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 网站上取得价格 (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 的债券。

第三层次: 估值技术——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

当无法获取公开市场报价时, 本公司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 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价格及期权的波动性及相关性、提前还款率、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下表列示了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或方法: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3097.42		218309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21.99		3821.99
合计		2186919.41		2186919.4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7728.61		182772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557.13		7355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956.94		29956.94
合计		1931242.67		1931242.67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1827728.61	73557.13	29956.94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57)	67.38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6535.61)	0.00	
本期计提的减值		0.00	
2017年12月31日	2183097.42	3821.99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99	(67.38)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7654.05)		
本期计提的减值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因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以外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单位（以下简称“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

企业”)，本公司的子公司。

(一)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12,973.28	8.02	8.02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等	9,644.94	5.96	5.96

(二)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子公司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通州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	南通市	银行业	51.00		设立

(三) 本公司合营企业情况

无。

(四)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 其他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2、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瑞利恒建筑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贵州祥达投资有限公司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泰州阳澄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昆山市古建筑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昆山天合起重设备拆装有限公司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昆山市古典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昆山市盛荣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昆山市长荣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3、受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兆丰常通电器厂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爱吉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长通电子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王建华律师事务所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方德法律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阴天伦农庄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南京华仕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南京洪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南京立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仪征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宁波杭州湾新区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泽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市沪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百高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百宸贸易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百高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迪利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宁波震雄铜导体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诚泰集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金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震雄科技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惠州腾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市弘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中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昆山天合投资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威梅格工程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市晓初贸易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苏州建心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天和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宝骏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腾骏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腾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新同鑫投资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市富贵大酒店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古典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市九方置业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中泰天合停车产业（昆山）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海俊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苏州千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中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万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九如城养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中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万钧工业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万流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徐州市泉山区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徐州市九云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至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九如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宜兴九如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宜兴市九如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银海纵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市体育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昆山华润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市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中创置业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琨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启迪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思拓机器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信联财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市新方工贸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阳山县天府园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市庄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长长置业配套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长长贸易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明瑞房产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永泰隆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瑞创实业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朗业建材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市汇添银投资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汇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俊业置业配套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人酒业昆山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华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睿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昆山佳纶针织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意中人食品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AB 佳利（昆山）针织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易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加州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德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农商银行慈善基金会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鸿丰瑞投资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市城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昆山晶体管二厂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六）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20.00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合计	19.93	2.64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1

5、贷款余额

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贷款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60.00	5560.00
合计	15560.00	1556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3678.85	3482.11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江苏瑞利恒建筑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江苏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昆山百宸贸易有限公司	650.00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4740.0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2850.00	14500.00
昆山天和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37690.00	29550.00

6、贷款利息收入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608.18	484.54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8.95	293.64
合计	897.13	778.18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223.30	157.23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瑞利恒建筑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8.28	
江苏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3.44	
昆山百宸贸易有限公司	17.33	1.55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76.44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775.99	821.28
昆山天和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6.60	18.70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2.05	620.46
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0.00	232.04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69.26	91.24
合计	2179.39	1785.26

7、同业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4.68

8、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0

9、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9

10、同业拆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37.00

11、同业拆入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1

12、同业拆入应付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13、存款余额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337.88	11.53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69.38	1769.14
合计	7007.26	1780.67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存款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4343.11	3607.62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8958.53	9319.30

14、存款利息支出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4.60	0.49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28	15.82
合计	22.88	16.31

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54.74	83.30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37.03	37.30
---------------	--------	-------

15、存款应付利息

应付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0.25	0.00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3	2.73
合计	2.78	2.73

应付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存款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28.42	238.47

应付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7.54	15.60

1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30.41	1645.88

四、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面对上述各种风险，公司及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针对信用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积极应对我国经济发展迈入新常态的形势转变，继续执行担保公司主动退出计划，以增强合作方整体质量，提高抵质押率，优化风险缓释结

构;加大重点调控行业和潜在风险客户信贷结构调整力度和退出力度;实现风险总监管管理及考核模式的转变;加强欠息管理,对欠息信贷资产,提前制定并落实风险化解方案,尽最大可能将欠息客户风险化解在初始阶段,防止欠息客户信用风险扩大化;继续完善不良信贷资产清收处置制度,在逐户制定清收处置方案的基础上,灵活采用多种方式化解不良贷款和瑕疵贷款。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根据金融市场部门的发展定位,通过增加人员配置、明确部门职责边界等手段加强中台风险管控,逐渐完善金融市场部组织架构,渐进形成了三级垂直、前中后三分离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交易性产品的价格采取每日盯市估值的方式进行。公司外汇头寸较小,公司主要通过每日平盘降低外汇风险敞口的方法进行外汇风险管理,风险可控。

针对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逐步建立和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计划财务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归口管理和具体实施部门,金融市场部负责资金运作。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能对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的期限匹配情况提供精细化的数据支持,可根据实际现状调整业务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

针对操作风险,公司根据风险管理的需要,借鉴行业先进实践经验,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明确了系统化操作风险管理的整体框架、运行机制、量化评估方法、报告程序。针对操作风险发生的各个领域,及时研究分析该领域操作风险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原因,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并加强对操作风险易发和多发的环节,采取加强检查、流程完善等方法进行风险管控。公司除严格规范支行、部室行为流程,加强传统监测之外,公司还通过非现场审计系统等措施,督

促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执行。

针对合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合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政策与制度、管理流程和报告机制等。认真贯彻“合规、控险、创新、管理、文化”十字方针,着力统筹有质量发展,重点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改革创新、守住风险底线三大金融任务,继续推动零售、公司、金融市场和互联网金融业务四大板块协调发展;密切关注大额贷款风险管理,合理控制大额贷款增速,防范大额贷款风险;在法律风险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法律合同体系,做好对外合同、协议的审查与法律诉讼工作,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维护银行权益和声誉。

针对声誉风险,公司高度重视其防范工作,已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声誉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建立网络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理机制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为声誉风险和舆情管理构建了制度保障,同时,举行舆情培训,着力加强媒体关系、舆情监测及品牌宣传,防范和应对声誉风险的意识、手段和水平持续提升。

五、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积极发挥在内控建设中的核心作用。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通过制定制度流程、完善组织机构、监测和评估等方法,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设有法律合规部,负责全行内部控制建设的牵头工作,同时承担操作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件防控与内部控制紧密关联的职能。公司设有垂直管理的审计稽核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积极推进董

事、监事、高管履职，完成董事、监事、高管履职的评价工作，公司治理架构得到进一步完善；进一步完善总行部门职责和高管层下设委员会设置；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加强规章制度建设；稳步推动企业文化建设，促进“融商惠众，精融至品”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理念的广泛传播，进一步深化企业文化内涵。

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重点开展了票据业务风险排查、案件专项排查、存款账户排查、“两违”回头看检查，落实监管要求；同时根据自身内控合规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了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并针对风险提出了控制措施，规范了业务经营和管理。

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按照先进的内部控制评价理念，分别从支行、公司层面开展内部控制试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和问题，从制度、流程、系统、人员等方面加强整改。

经公司审计师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 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财会[2016]22 号文 [注 1]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财会[2017]13 号、财 会[2017]30 号文[注 2]	资产处置收益	585.03	
	营业外收入	(587.68)	
	营业外支出	(2.65)	
财会[2017]15 号文 [注 3]	其他收益	317.83	
	营业外收入	585.03	

[注 1]根据 2016 年 12 月财政部颁布财会[2016]22 号文，文件

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建设维护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注 2]根据 2017 年 4 月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文）和 2017 年 12 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本公司将报告期内相关处置利得或损失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并进行追溯调整。

[注 3]根据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 2017 年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财政补助已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反映。

除上述变更外，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琼、陈东阳签字，出具了“苏亚审[2018]41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一）合规经营是银行持续发展的基础

2018 年稳货币、严监管、控杠杆的政策依然不会放松，相继出台的一系列监管要求表明“强监管”将成为常态，金融机构脱实向虚、空转套利的空间越来越窄。此外，2017 年个别银行爆出员工挪用客户资金、骗贷、冒用贷记卡等大案要案，无不在提醒我们一旦出现类似问题，不仅个人要面临法律的严惩，单位的发展也会遭受严重影响。因此，只有把合规经营置于首位，业务发展才有意义。

（二）控好风险是银行发展的生命线

201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指出“防范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永恒的主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又提出“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从国家的高度多次强调了金融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尽管近几年来我行信贷风险整体控制较周边预见的早、动手的快，压控成效也很明显，但未来仍然不能有丝毫松懈。一是异地由于相关企业的自我恢复能力较差、资产变现流转较难、整体信用环境欠佳，异地支行的风险见底与化解工作仍然需要我们付出更多的时间和艰苦的努力；二是要抓好对国家政策、地方产业的研究，特别是国家对化解过剩产能、污染治理、政府平台举债和房地产投资等重点领域的高要求以及去杠杆的具体措施，我们必须要保持清醒认识、积极应对，防患于未然。

（三）不断创新是推动我行快速发展的经验总结

实践表明,近几年来全行业务经营取得的成果离不开包括对产品、渠道、营销模式和管理方式的创新,随着大型银行“下乡”以及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金融科技线上线下发展进入新阶段,面对日新月异的外部环境,只有创新才是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唯一途径。创新要在适应本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谋定而后动,必须和效益性保持有机统一,因此,我行更应加强对同业体验的学习,并结合对本地市场的调研,瞄准可为之处大胆创新。

（四）加强管理是作为现代银行发展的必然要求

如今银行业粗放式的发展模式已经不可持续,在竞争的浪潮中适者生存、强者恒强,打铁还需自身硬,练好内功、严格管理,激发内部动能成为行业发展的共识。2017年我们虽然被银监会评选为“农商行标杆银行”,但我们仍需要认真审视在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并不断改进,谋求稳健发展的持久动力,始终保持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标杆。

（五）文化是凝聚发展共识的重要抓手

2017年我们正式启动了文化建设,提出“融商汇众,精融至品”的理念,这一理念的落地最终体现在要让客户选择我们、信任我们、忠诚于我们,服务要始终摆在第一位。做好服务取决于我们的服务能力,更取决于我们的服务意识,当前金融业已经成为最充分竞争行业之一。

主要经营目标:

1、存贷款指标:全年人民币存款比年初增加 70 亿元(含非银 10 亿元);人民币贷款比年初计划增加 55 亿元,公司中长期贷款比例控制在 34%以内,零售中长期贷款比例控制在 77%以内。

2、中间业务发展目标:实现外汇结算量 41 亿美元,对私理财净

增 45 亿元，代理保险销售 2 亿元，代理贵金属销售额 1200 万元。

3、客户增长目标：对公授信扩面净增 200 户，小微贷款客户数净增 4000 户；个人 VIP 客户净增 2000 户。

4、银行卡及网络金融业务目标：新增有效借记卡 30 万张，新增卡日均资产 35 亿元；新增有效信用卡 1 万张，信用卡分期交易额 3 亿元；新增手机银行有效户 10 万户，新增网络收单商户 1 万户；电子渠道替代率（本行口径）82%。

5、风险控制目标：不良贷款率不高于 1.55%，不良贷款余额不高于 6.5 亿元；全行利息回收率不低于 98%；全年不发生被盗、被抢、被骗等经济案件，做到安全无事故。

6、经营效益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 亿元，净利润 8.25 亿元；成本收入比控制在 38%以内。

为落实上述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 2017-2019 年战略发展规划，抓住机遇，直面挑战，全力以赴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制度体系，坚守风险底线，推动经营转型，加快业务发展，为实现最终战略目标奠定基础。具体采取如下措施：

1、完善内控运营体系。一是持续优化合规建设和流程建设。完善授权体系，限额管理，关联交易和授信集中度管理，利用系统抓好关键节点的控制和员工行为管理，细化合规考核、完善处罚机制，推进合规文化深入人心。二是进一步推进数据治理和反洗钱工作，单列考核资金，多途径对客户账户进行清理与信息完善，提升可疑交易的监测水平，提升监管制度的执行能力。三是提高运营管理水平。一方面要进一步推进智能厅堂建设，包括叫号机系统的改造、超柜功能的完善，优化客户分层服务，逐步释放柜面人力转向厅堂营销，最终要形成有效可行的机具、人员管理模式；另一方面要努力提升后台集中

运营质效，加强技能练兵和理论培训，提升柜面防假防错防骗能力，提高服务效率。

2、完善科技支撑体系。一是科学整合信息技术条线的资源，稳步落实科技发展三年规划，确保基础性、重要性系统建设项目优先落地；二是进一步提升科技开发的质量，加强需求、开发、测试、维护等各个节点的管理，实现技术与业务的准确对接；三是推进核心系统优化、中间业务平台、客户信息系统、总账剥离二期等重大项目，提升科技对业务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四是加强统计报送工作，准确及时报送监管数据，提高系统出数水平，提升考核名次。

3、完善财务管理体系。一是继续推进总账系统二期建设，全面梳理核算代码与科目的对应关系，将主要核算纳入会计引擎，建立统一的会计核算规则；二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做好计划管控，建立资本计划配置和应用分析管理机制，强化流动性和利率风险管理，科学评价各维度经营成果，进一步发挥财务价值管理在全行经营中的引导力；三是加强费用管理，完善费用预算管理与跟踪机制，对于预算外项目事前做好效益评估、合理控制支出进度、事后做好项目评价，确保资源用在刀刃上，合理降低整体成本收入比，提高费用使用效益。

4、完善绩效考评体系。一是优化整体绩效考评体系。结合上年考核中遇到的问题 and 矛盾，做好梳理和分析，优化整合现有考核办法，注意化繁为简，结合业务发展导向，使绩效考核既专业简便又实用有效。二是优化人员绩效考核思路。对支行负责人要进一步加大利润考核力度，提高利润考核的薪酬总额占比；对员工的考核要加快建立岗位标准，基础薪酬着重体现等级职级的差异，绩效薪酬围绕统一计价制充分体现多劳多得的基本原则，降低二次分配难度，保证相对公平，发挥激励作用。

5、完善文化建设体系。稳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三年规划的落地，在 2017 年实现良好开局的基础上，2018 年一是要进一步突出文化凝心聚力的作用，引导全行员工树立正确的职业发展规划、培养良好的职业素养，强化合规和控险意识，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提升员工幸福指数和忠诚度，凝聚发展的精气神；二是要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有机结合，一方面以结对共建活动为抓手，推进业务渠道和平台建设，另一方面通过红色动力“三亮三比”活动，改善服务作风，营造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

6、完善队伍建设体系。一是加大中层后备人才和骨干人才的储备，优化员工成长和晋升环境，逐步打造一支能力强、素质高、奋发向上、充满活力的后备干部队伍，有针对性加强培训培养，建立定期考察、动态管理机制，保证关键时刻冲得上、顶得住。二是进一步完善任职资格评定办法，推进对核心能力的规划与管理，分类定期开展员工任职评价，依据评定结果对员工等级进行科学调整，提高激励和牵引作用。三是推进定岗定编成果落地，严控机关人员编制，通过自主竞聘、强制分流等多种形式，对机关冗余人员实施分流，并定期展开梳理，保障“人”、“岗”、“事”的动态匹配。四是制定并完善末位淘汰机制，尤其是业务条线要认真落实，优秀的员工要表彰树立榜样，对不努力、不作为的员工包括干部要转岗甚至下岗，确保能上能下，深化全行竞争意识，保持整个组织的活力。

九、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 862,200,750.29 元，企业所得税 145,537,829.85 元，净利润 716,662,920.44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841,187,174.75 元，当年分配 2016 年度利润 447,408,146.85 元，会计政策变更及审计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201,140,090.58 元，年末

可供分配利润 909,301,857.76 元。根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印发的《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商业银行 2017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有关内容，对 2017 年度净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计 71,666,292.04 元；
-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0%计 214,998,876.13 元；
- 三、提取一般准备 20%计 143,332,584.09 元；
- 四、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479,304,105.50 元。

根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监管部门的意见，2017 年度本行拟向配股前股东每股按 0.08 元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金额 99,756,831.76 元（现金分红保留到分，不足 1 分的部分四舍五入），余未分配利润 379,547,273.74 元。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审议的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累计召开五次会议：

1、2017年2月24日，召开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核评估报告》、《2016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16年度风险报告》、《2016年度合规和案件防控工作报告》、《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6年风险管理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2016年主要风险点监督评估及风险提示报告（草案）》、《关于对2014-2016年度战略风险评估报告》、《关于2016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2016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2017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报告》、《2017年度风险管理政策》、《关于2017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提案》；通报2016年四季度重大事项；组织学习《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16年三季度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及风险情况的通报》和《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2016年三季度辖内农商行经营及风险情况的通报》；其他有关事项。

2、2017年4月25日，召开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6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听取《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审计

报告》、《2016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评估报告》、《2017 年一季度业务经营报告》、《2017 年一季度重大事项报告》、《2017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17 年一季度风险报告》、《2017 年一季度资产风险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组织学习《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全国农村信用社 2016 年经营及风险情况的通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2016 年江苏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经营及风险情况的通报》、《丁灿副局长在 2017 年全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 2016 年度辖内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及风险情况的通报》、《朱厚志局长、吴大刚副局长在 2017 年度苏州市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其他有关事项。

3、2017 年 5 月 27 日，召开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提名的议案》，徐建峰同志当选新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提名的议案》和《关于第五届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提名的议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有关事项。

4、2017 年 7 月 29 日，召开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对全行资产风险分类及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对 2017 年上半年主要风险点监督评估及风险提示报告》、《监事会 2017 年上半年调研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工作评价报告》；听取《2017 年上半年业务经营报告》、《2017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2017 年上半年风险工作报告》、《2017 年上半年合规与案防报告》、《2017 年二季度重大事项报告》、《苏州银监分局 2017 年上半年审慎监管会谈纪要》和《2016 年下半年审慎监管会谈监管意见整改的报告》；学习《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全国农村银行 2017 年一季度

经营与风险情况的通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有关事项。

5、2017年10月24日，召开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内控体系制度建设情况评价报告》、《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岗位责任的执行落地情况评价报告》、《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专项审计报告》、《2017年下半年监事会调研报告》；听取《2017年三季度业务经营工作报告》、《2017年三季度重大事项报告》、《2017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17年三季度风险报告》；组织学习《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17年上半年江苏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经营与风险情况的通报》和《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17年1月至7月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情况的通报》；其他有关事项。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调研考察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面对新形势、新情况以及各种不确定因素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业务发展的影响，围绕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展开调研，及时了解掌握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新困难、新矛盾，实施对公司风险的有效监督，配合、支持、参与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1、创新工作思路，提升监督水平。面对新形势、新情况和各种不确定因素对业务发展的影响，努力提升监督水平，以过程监督为主，事后监督为辅。一是延伸监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了解管理过程，洞悉决策实情，将监事会监督职能贯串到经营管理全过程，主要是监事参与经营层各类会议，如：行长工作例会、行务会、贷审会、财审会、招标采购会议等等，掌握第一手资料；二是不断拓展监督空间，将服务与监督相结合，在服务经营、支持转型、推进发展的实际工作中拓展监督层次，深化对风险的监督、责任的监督、制度的监督，年内二次对2017年主要风险点进行监督评估及风险提示，对内控体系制度

建设情况、岗位责任的执行落地情况、对全行资产风险分类及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工作进行评价，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对 2016 年度全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对 2014-2016 年度战略风险进行评估，会同审计部门对全行信息科技风险专项审计，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报告；三是围绕本行“三年发展规划”，不断探索新思路、新办法，共同推进本行流程银行建设和零售转型工作。四是加强同外部监事的交流联，进一步增强他们的履职能力。

2、拓展监督领域，增强监督实效。通过不断拓展监督领域，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一是出（列）席相关会议，实时发挥监督职能。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程序和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列席行长工作例会及其他会议，及时了解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情况，监督经营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和业务稳健协调发展。二是督促内审部门切实做好审计工作。全年实施全面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以及其他交办事项 37 项。提交管理建议书 2 份，因审计发现问题移交处理人员 7 人，其中责令辞退 1 名，离岗清收 1 人，记大过 1 人，记过 1 人，警告处分 1 人，通报批评 2 人。三是开展工作调研，上半年全体监事对本异地支行进行了调研，主要是在每个支行召开座谈会和个别谈话，调研内容包括：队伍建设、绩效考核、科技支撑、服务、流程等方面，通过座谈和调研，上述几个方面总体反映较好，满意度较高，但也反映了一些问题和建议，特别是 2016 年绩效考核方面，我们对调研的情况进行了整理，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作书面报告。下半年全体监事对总行部室进行了调研，调研主要内容：岗位设置情况、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综合素质、工作作风、绩效考核、部门与支行部门与部门之间工作协调等方面，对反映的部题如：部门岗位

设置偏多，造成流程过长、人员素质问题、员工老龄化问题、机关员工收入方面、部门之间协调牵头部门感觉配合部门效率、质量不高等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作书面报告。四是根据银监部门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促进高管履职尽责。按照本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评价，进一步增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勤勉工作、履职尽责的自觉性。

3、注重风险监督，促进稳健发展。按照省联社、银监部门要求，结合本行实际，突出对风险的监督。一是加强审贷监督，防范信贷风险。监事通过列席贷审会会议，监督贷款审批流程的合规性和贷款项目的安全性、可行性；二是突出重点，密切关注异地支行贷款企业的风险状况，加大对异地支行的风险监督，要求信贷管理部对异地支行进行了贷后飞行检查，并向高级管理层书面报告；三是牢牢跟踪风险预警贷款，加强不良贷款专项调查，每季对全行《风险报告》进行审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防范和化解风险；四是定期对全行主要风险点向经营层进行书面提示，行长室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督办，限期整改，成效明显。

4、常抓内控治理，深化案件防控。年度内坚持不懈地抓好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全面落实案件专项治理各项措施，做到“责任到位、追究到位、惩戒到位、整改到位”，保障全行业务稳健经营。根据省联社和银监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行“案件专项治理”工作，一是督促合规部门加强全行制度建设，推进合规端口前移，加强合规风险事前防控，对规章制度合规审核 181 项、合规咨询回复 508 项，合同协议法律审查 1688 项，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查 38 项，审查通过 13 项。二是牵头银监“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治乱象”

专项治理工作，完成“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后续整改问责方案的制定、实施。另外，还开展了非法集资排查、反洗钱地下钱庄可疑线索排查。三是加大了违纪行为的处罚力度，重大违规问责方面，2017年纪律处分8人（其中警告4人，记过2人、记大过1人，开除1人），责令辞职2人，通报批评14人，诫勉谈话4人，重大问责经济处罚约47万元。轻微违规积分方面：2017年违规积分632人次、322人，人均积分2.8分，按照每分200元标准进行经济处罚约18万元。直接经济处罚方面：2017年统计数据考核处罚4500元，6S考核处罚83200元，运营管理考核处罚51840元，国际业务差错处罚3600元，统计数据质量考核处罚4500元，合计14.31万元，并且进行全行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5、强化财务监督，确保合法合规。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对财务收支的合法、合理性和财务核算的真实性以及年终决算后的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全面监督和认真审议。一是督促财会部门加强财会检查力度，落实内控机制，增强财务控制能力和会计核算质量，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完整。二是督促内审部门加强对会计业务的稽核，特别是对各项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稽核，对容易引发案件的重要岗位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检查。三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每年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合规。

6、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加强自身建设，是提高履职能力的根本保证。一是每年开展监事履职情况评价工作，督促监事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提高监督能力。二是组织监事学习有关文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新要求、新规定，加深全体监事对监事会职责

和监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三是加强交流，借鉴他行工作经验，提升和改进本行监事会工作。四是全体监事 10 月 25 日到 28 日日在杭州参加了监事会制度与监督检查工作务实高级研修班，进一步增强全体监事的履职能力。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注重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监管要求，依法履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密切关注本行发展和业务转型中的重点和突出问题，加强了对以下有关重要事项的监督：

（一）依法经营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本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能按照本行资本管理办法认真执行落入，对外投资符合国家政策和本行实施多元化战略发展方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同时建议，作为主要投资人，应进一步完善村镇银行的发展规划，加强对村镇银行在业务发展、风险管理、信息科技、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指导和管理，

协助村镇银行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范程序收购和出售所有资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有关部门能够按照本行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审核和披露，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与案防意识不断增强，执行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案防工作水平显著提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和责任事故。

（七）风险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一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认真落实监管规定，加强各条线、各业务风险统一性管理，特别是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出台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同时建议，应进一步强化资本约束，进一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对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业务的风险预警和控制以及对理财业务、资金业务、网络银行等新业务和新产品的风险管理，密切关注资产质量和贷款迁徙率上升，防止各类潜在风险发生。

（八）监事会就董事会对特殊事项的说明的明确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特殊事项的意见。

（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提升和完善“三农”金融服务机制，通过建立长效“三农”服务工作机制、完善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扎实推进“三大工程”建设，加快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推广，开展农村金融服务进村进社区工程，大力支持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使广大农民充分享受安全、便捷、丰富、高效的金融服务。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271.28 亿元，较年初增加 42.97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87.06 亿元，较年初减少了 7.46 亿；小微个人贷款余额 25.39 亿元，较年初新增 9.01 亿元。

一、明确支农支小定位，落实长效工作机制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董事会下设三农委员会，制定了三农委员会工作细则，建立符合三农发展战略的治理机制，强化在涉农业务、产品创新、风险防控等方面的领导作用。二是落实工作职责。微贷业务实行专业化经营，根据前台部门职能分工，明确“三大工程”、社区金融、小额贷款、创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等涉农业务工作职责，分别下达指标并实施考核，有力推动三农金融服务提升。三是明确政策导向。制定实施支持三农的信贷工作指导意见，加大普惠型信贷需求投放，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尤其是涉农企业发展，加大对农业、农民、农村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明确涉农和小微贷款增量、增速目标，将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纳入公司重点工作，推动涉农金融服务落实。四是加大投入力度。加强与昆山市农委、人民银行的合作联系，加快推广综合金融服务站。依托公司机制灵活且服务网点多、遍布城乡的服务网络优势，将小贷客户经理下放分配至各基层支行网点，为广大乡镇农村居民提供好基础性金融服务。特别是针对农村客户资金

需求季节性强等特征，在资金需求旺季，集中行内资源，增加客户调查、审查环节的人员安排，尽最大可能保障广大农户的用款需求。

二、紧贴国家政策要求，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一是加大小微贷款投放，服务创新创业。积极主动为小微客户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与金融服务，根据不同类型的客户特点，制定营销服务目标，采用网格化营销管理模式组织扫街营销，大力开展小微贷款营销宣传，提升农商行小微业务品牌知名度。报告期末，服务农户数达到 7731 户。二是推动“美丽乡村”。为了全力配合昆山市委市政府落实“聚焦富民”工程，公司与市委农办密切配合，积极响应政府“支农”、“富民”的号召，在深入调查研究昆山市新农村建设的基础上提出并实施了“美丽乡村”整村授信方案，以促进地方经济和民生金融发展，实现普惠金融，服务大众的理念。昆山地区保留村掀起了一股“农房翻建”的热潮，为解决农户建房资金短缺的燃眉之急，公司推出了建房贷。自推出以来，建房贷已深得当地老百姓的信赖，截止 12 月末本行已陆续发放农房翻建涉及农户 722 户，授信金额 16682 万元，贷款余额 15670.9 万元。三是对存量信贷农户每年进行年检，重点通过请外部评议人员根据农户实际经营状况、年收入、人品等综合因素，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对于不符合授信条件的予以退出；同时针对农村人口流动、信用变动、农户分家等情况，做好客户新增、调整、调减授信等工作。

三、整合金融服务资源，优化金融基础设施

整合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资源，认真落实金融综合服务站推广方案，以服务“三农”、建设“三农”、促进“三农”为目标，创新金融服务形式，不断优化公司网点布局，扩大服务半径，大力配合基础“三农”建设。要求基层支行及时了解和掌握全市各家金融机构在各乡镇、

自然村分理处的设置、ATM 机的铺设以及中国农业银行金融综合服务站的实施情况，加强与各乡镇、村委会联系，在居民集中、缺乏自助服务设备行政村（涉农社区）村委会或自然村公共服务场所布设金融综合服务站。报告期末，已铺设 81 家金融综合服务站，覆盖了昆山市下辖 81 个村（社区）。

四、不断拓宽服务范围，积极践行普惠金融

加快电子渠道建设，建立与村委会、社区服务中心的信息沟通与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农村及社区基层组织在金融服务中的桥梁作用，促进农村金融信息共享。一是广泛布设电子设备。不断完善网点自助服务功能，逐步投放市民卡自助充值机、硬币自助兑换机、对公自助存款机、自助回单打印机、自助挂号缴费等设备，提高了服务效率，缓解了客户排队现象。选择离物理网点较远但人口相对密集的乡镇、行政村和中心社区等盲点地区安装 ATM 机、POS 机等设备，解决农村居民小额现金取现、转账、查询等方面的服务需求。报告期末，公司 ATM 共计 270 台，实现物理网点 100%全覆盖。二是借助社区平台，共建和谐社区。与社区、街道、居委会等加强联系，以举办公益讲座的形式为切入点，共同开展宣传活动，建立紧密联系。组织开展社区调研，通过对社区周边社区物业、商铺和居民的调研，了解客户需求，精准的服务好社区居民，提供“量体裁衣”式的精准金融服务。三是打通物业渠道，为业主提供增值服务。与物业共同搭建业主服务平台，为业主解决金融生活需求。四是建立微信公众平台，通过互动增加客户黏性。通过“扫一扫”微信推广活动，以及常态化的宣传增加微信公众平台关注人数，通过该平台批量推送理财信息、金融产品介绍、当前活动资讯等。五是银校联动，共同成长。把社区周边的学校也纳入了服务的范围，以家庭为单位，以关爱为主题，主动关心社区里小

朋友们的生活，拉近了与社区家庭之间的距离。

五、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实现全时全能服务

一是创新业务组织。公司通过 CRM 系统和移动营销系统，实现了农户移动办卡签约，开通 96079 各项金融预约及咨询服务，实现了 24 小时服务。二是加快产品创新。公司与昆山市委农办、各镇农村工作局密切配合，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设计推出“农户通”产品。拟定重点目标客户名单，大力宣传造势，开展有针对性推广。扩大押品范围，使企业资产价值得到充分利用，先后推出票据质押融资、存货质押融资、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以及“拍易贷”等多款产品，并着手研发流水贷、纳税贷等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新型贷款产品，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自身担保条件不足的问题，为企业融资创造便利条件。加快零售产品创新，先后推出易购贷、房贷通、定活通、调息宝、存抵贷、工薪宝等产品，为服务差异化、个性化提供了有效的产品支撑。三是丰富银行卡功能。将银行卡作为农民享受现代金融服务的良好载体，持续挖掘银行卡功能，尤其在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的用户体验上，强化人性化和现代化的服务理念，新增网上银行投资理财、代缴水电费、支付宝快捷支付，手机银行无卡取现，客户服务呼中心等功能，为客户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体验。

第十节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融商惠众，精融至品”的使命，着力打造“有品质、有品位、有品牌”的精致银行，坚持“责无旁贷、创新求精、共同成长”的企业精神和“客户至上”的价值观，持续加强责任管理，优化履责实践，努力成为股东、客户、优秀人才及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的首选银行。

一、加强价值融合，将社会责任内化为企业理念

商业银行作为特殊的公众企业，既依赖于股东资本投入，也得益于客户、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对银行的支持，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紧密联系在一起，共同扩展了传统商业道德涉及的领域，丰富了公司治理的内容。因此，公司将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作为核心战略与价值导向，通过提供产品和服务来实现环境保护、节约资源和增加社会福利，并在此过程中寻找新的商业机会和利润来源，开辟业务蓝海，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健全企业社会责任组织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合规体系建设，加强合规培训，大力开展金融投资者教育和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提升反洗钱能力，铸造勤勉团队。创新责任沟通方式，拓宽责任沟通渠道，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交流。

二、坚守市场定位，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本地市场，根植“三农”沃土，不断提高农村金融服务的广度、深度和密度。结合阳光信贷、“富民惠农”金融创新、普惠金融进村入社区等“三大工程”建设，从优化内部审批流程、提高放贷效率、公开监督方式、加快产品创新等方面着手，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一是主动顺应产业调整，对接本地产业格局，大力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支持与城镇化紧密配套的农产品深加工、小微

企业和工业园区建设，加大成长型“小巨人”企业、江苏省著名品牌企业、上市挂牌及拟上市挂牌企业、科技补助企业的信贷投入力度，推出出口退税质押融资、拍易贷、存货质押融资、商票质押等新业务，开发了国内订单融资等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报告期末，公司小微贷款余额 187.06 亿元。二是有效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附加值高、经济效益好的特色农业壮大。报告期末，公司涉农贷款余额 271.28 亿元，比报告期初增加 42.97 亿元。三是积极满足农民创业、安居、消费等金融需求，推出了定活通、存抵贷、调息宝等产品，有效地激活了农村金融市场，打开了金融服务“三农”的新局面。

三、明确信贷导向，助力绿色金融发展

公司将“低碳金融”、“绿色信贷”等理念融入公司信贷工作指导意见以及相关管理制度中，积极开展多元化、多层次的绿色信贷产品开发和创新，致力于打造环保型、友好型、节约型的“绿色银行”，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行绿色小微企业金融，积极支持授信企业节能减排和发展低碳经济项目，加大对十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的信贷支持力度，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投放。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和途径收集客户环保信息，开展客户环保信用等级评估，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及黑色五色标识，分别代表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及极差等不同环保信用等级，并在新的信贷管理系统中建立授信客户对应的环保信用等级标识，在客户准入、风险分类、贷后管理各个流程中采取相关管理措施，以实现对环境风险的精细化管理。公司对环保评级为黑色的授信客户，或为红色且半年内整改未通过的客户实施信贷退出并制定退出计划；对环保信用评级为黄色的授信客户，密切关注企业环保

动态,一旦环保出现恶化的情况,及时制定下降计划,做好退出准备。报告期末,公司信贷客户涉及环保信用评级企业 151 户,贷款总额 283622.36 万元。其中环保信用优秀(绿色)14 户,贷款余额 19151.1 万元,比年初增加 3 户,贷款余额比年初减少 5956.64 万元;环保信用良好(蓝色)103 户,贷款余额 180513.83 万元,比年初减少 5 户,贷款余额增加 6462.68 万元;环保信用一般(黄色)26 户,贷款余额 68317.79 万元,比年初增加 5 户,贷款余额增加 29024.85 万元;环保信用较差(红色)7 户,贷款余额 15139.64 万元,比年初减少 9 户,贷款余额比年初减少 12285.9 万元;环保信用黑色客户 1 户,贷款余额 500 万元。公司积极倡导绿色办公,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绿色办公管理措施,通过尽量减少人员出差、提倡以视频会议代替现场会议、推行无纸化办公、控制办公区域室内空调温度、在办公场所使用节能、节水设备、逐步将节能灯更换为 LED 灯等方式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将环保融入到员工日常工作和生活之中。大力推行绿色采购,集中采购重点关注所购产品、材料的技术环保标准,优先选用具有能效标识、绿色节水认证和环境标志的产品。

四、完善服务功能,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大力推进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建设,不断完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功能,开通客服中心、短信平台、短信对账、网银对账等功能,推出市民卡自助圈存和银医通自助挂号缴费等平台,推广网银体验机、自助回单机,普及存取款一体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市民卡服务功能,与有关部门合作搭建智慧昆山平台,与昆山市所有公立医院合作开展“银医通”项目,与有关单位合作开展代收代付业务,为昆山市民提供衣食住行、身边触手可及的便利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社区金融建设，在小微企业聚集区、大型居住社区、乡村人口密集、人流量大的地带设置社区银行、儿童银行、金融综合服务站、便民金融服务点，配置存取款机、网银体验机、市民卡圈存机、惠农 POS、wifi 等设备，设立专属理财产品，向居民普及防诈骗、反假、理财、保险、贷款等金融知识，使社区金融真正成为小微企业和社区居民家门口的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政风行风评议、满意营业厅、争创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等一系列活动，推进 6S 品牌服务力提升工程。在营业网点设置军人、孕妇、残障人士优先窗口，规范收费标准，公示“五服务”承诺内容，公布客户投诉电话，对部分营业网点进行了装修改造。通过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走访客户和聘请行风监督员等形式，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对公司服务满意度的监督，努力提升客户满意度。

五、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建成企业大学，通过学分机制做牵引，整合线上线下培训资源，带动全行提升培训管理水平，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2017 年 3 月 18 日，我行与起航股份有限公司共建亭庐金融学院，制定企业大学建设三年规划，完成《昆山农商银行培训管理办法》、《昆山农商银行内训师管理办法》以及《昆山农商银行学员管理办法》的新增、修订及制度发文工作。全年累计组织专项培训 61 项，公开课培训 18 期，全行临时性外部培训共 118 班次，全年累计培训超 5000 人次，全年培训项目满意度平均值 91%。在丰富学员培训资源选择的同时，也推动各条线各部门充分利用培训管理工具，重视培训并通过有效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和组织整体绩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风险防控和清正廉洁教育活动，构建制度流程体系和内部治理、风险管理、责任追究、协调联动、培训教育

等“五项机制”，提高全员风险意识，增强风险预防、控制、处理的能力。严格执行《领导人员职务消费管理实施办法》，对公司董事长、行长、监事长等领导在公务用车配备及使用、办公用房配置及使用、通讯、业务招待（含礼品）、差旅、国（境）外考察培训等方面作出了相应规定。为基层党支部、党员干部订购下发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读本和辅导书籍，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反腐警示教育片，参观昆山廉洁文化示范馆，增强防腐拒变意识。公司党委与各基层党支部书记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高级管理层与各基层支行负责人签订了《“三防一保”责任书》，与员工了签订《合规与案防承诺书》。

公司注重加强民主管理，切实保障员工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四次职代会。2017年3月12日召开昆山农商银行工会换届选举会议及第五届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大会听取并通过上届工会工作报告，听取并通过上届工会经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昆山农商银行工会第五届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议并通过《昆山农商银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昆山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制度》、《昆山农商银行企业年金管理办法》、《昆山农商银行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管理办法》等五个议案。3月17日、4月1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昆山农商银行中高层辞职和员工内退管理办法（草案）》。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3个议案：《昆山农商银行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修订稿）》、《昆山农商银行不良信贷资产问责管理办法（修订稿）》、《昆山农商银行员工积分管理办

法（修订稿）》。充分发挥全体员工主人翁精神，建立定期收集整理回馈合理化建议工作机制，并对采用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和通报，激发员工共同参与公司业务转型和改革发展的热情。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员工送温暖、重大节假日困难员工及家属走访慰问活动，并做到员工婚丧嫁娶必访、生病住院必望，发放慰问金。开展员工生日送贺卡和蛋糕券活动，让员工感受到公司的关怀，提升员工幸福感。建立职工医疗互助基金，报告期内，发放医疗互助基金补助 21.48 万元。组织全体员工及退休人员进行年度体检，邀请医院专家来公司解答体检报告中的疑问，关心员工身体健康；组织单身青年员工参加市团委组织的青年交友联谊活动，解决大龄青年婚恋问题，丰富青年员工内心生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不断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增强员工凝聚力。新春期间组织开展了“同心筑梦、银医相随”迎新春联谊会等活动；三八妇女节期间，为丰富女职工生活，开展了一系列女性主题活动；组织了“百人齐心”徒步大赛、昆山农商行第二届趣味运动会如期召开，成立羽毛球、篮球、足球以及瑜伽四大类体育社团，举办各类社团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积极组织员工参与昆山市十一届运动会，参赛员工获得了优异的成绩，负责组织比赛的工会人员被人行评为优秀组织奖。

六、担当企业责任，承办台湾青年学生暑期实习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办 2017 年“银鹰”计划的金融单位之一，按照全国金融青年联合会的统一安排，在银监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承接了 17 位台湾青年大学生进行为期 21 天的暑期实习，顺利、圆满地完成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效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肯定。。公司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一是成立了专门工作机构。我行成立由党委

书记挂帅的领导小组进行全面统筹协调。明确总行工会副主席具体负责，成立由人事、办公室、相关业务部室骨干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在全行发出号召，选拔政治强、素质硬、善沟通的青年干部员工，建立工作导师团队、生活向导团队。二是制定了针对性工作方案。工作小组对照银监会有关要求，多次召开专题讨论会，从台湾大学生实习的吃住行、学习、安全等各个方面逐一研究工作细节、逐项明确责任人员，同时建立“银鹰”计划工作微信群，随时沟通、完善具体工作安排。小组成员每日召开工作会议，总结当天工作、部署次日工作要点。在台湾大学生飞机落地之前，我行已将每天的活动日程全部表格化，细化到具体时点、具体地点、具体负责人员，同时印制了《“银鹰”计划——昆山“精融之旅”实习手册》，从而确保台湾大学生就在此次“银鹰”计划的活动安排心中有数。实习活动极大地提高了台湾青年对大陆银行业、大陆经济发展成果的了解和认可，加强了两岸青年交流和认知，使台湾学生了解中国历史文化的脉搏，对两岸文化渊源有了更全面客观的了解认识，使台湾青年改变对两岸经济金融融合发展的态度。

七、自觉履行责任，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

我行工会积极组织职工参与到各项慈善公益活动中来，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回馈社会，通过公司设立的“昆山农商银行慈善基金会”，开展扶贫济困、赈灾救助、重大突发性灾害紧急捐助等社会公益慈善活动，资助帮扶社会弱势群体。开展认领爱心包裹、青爱童心项目、贫困大学生爱心助学等活动，资助贫困小学生、大学生 27 名并形成长期帮扶效应，走访慰问困难家

庭,组织志愿者团队前往圆明路环卫所为坚守一线的环卫工人送上了清凉大礼包,组织志愿者前往开发区福利院以及市福利院开展慰问活动,组织员工参与昆山慈善总会发起的“共圆六一梦,2017心语心愿”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企业社区党组织积极开展“统筹共建”活动,定期到共建单位走访调研、召开座谈、征求意见建议,开展慰问帮扶、举办联谊等一系列共建活动,加深共建组织之间的了解,形成定期会面商讨的机制,呈现银企共赢的良好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宣传点、横幅、张贴海报、摆放宣传册、电子屏幕、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积极开展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宣传服务月、反假货币知识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宣传活动,组织干部员工上街道、进社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形式向社会公众普及金融知识,增强公众的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建立健全公众合法权益保护的长效机制,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苏亚审[2018]416号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昆山农商银行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昆山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八、二十九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390.11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1.79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人民币 368.31 亿元。管理层基于对资产负债表日贷款组合损失的最佳估计计提贷款减值准备。</p> <p>对公司类减值贷款中发放贷款与垫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贷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损失准备比例计提。</p> <p>管理层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发放贷款及垫款风险分类并根据标准法测算计提贷款组合减值。管理层在确定贷款风险分类和组合计提比例</p>	<p>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了解、测试及评价与贷款减值准备评估和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这些控制包括：及时识别与贷款减值相关的控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控制。 ● 通过检查相关贷款信息以及利用获取的外部证据测试管理层对贷款风险的评估。 ● 我们基于行业经验及可获得的公开市场信息评估管理层的判断

<p>时考虑了历史损失经验数据、宏观经济、行业等因素。</p> <p>由于贷款减值准备的评估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以及其金额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能否反映当前经济环境下贷款面临的信用风险，并对贷款损失准备进行重新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同行业同类型同地区已上市农商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横向比较分析。 <p>基于上述应对措施及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对贷款减值准备评估的判断是合理的。</p>
--	--

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八、二十九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10。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余额为人民币67.57亿元，相关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21亿元，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为人民币66.36亿元。</p> <p>管理层重点关注基础资产为信贷类的投资，并单独对其进行测试，判断其是否发生减值。管理层将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投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同类金融资产组合中，考虑不同行业和不</p>	<p>与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了解、测试及评价与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评估和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这些控制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审批控制、投后管理、风险管理

<p>同基础资产类型的风险因素，进行组合减值测试。</p> <p>由于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不确定性并涉及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和减值测试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取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基础资产情况，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合同文本，核实基础资产的最终投向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评估基础资产的分类是否恰当。 ● 对于基础资产为信贷类的投资，检查管理层对其减值的识别过程，评价其减值判断是否恰当。 ● 对减值准备进行重新计算。 <p>基于上述应对措施及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评估的判断是合理的。</p>
---	---

<h3>3.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h3>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二十九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六之2“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p>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昆山农商银行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联合投资计划、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

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由于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的有关过程文件，以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适当；
 - 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昆山农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就已选取的样本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 综合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 基于上述应对措施及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判断是合理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昆山农商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昆山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昆山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昆山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昆山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昆山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昆山农商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

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1	9,649,191,342.58	9,295,282,543.58
存放同业款项	2	1,810,403,628.59	2,214,050,917.58
贵金属			
拆出资金	3	1,108,540,400.00	1,159,9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8,219,920.00	735,571,290.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847,507,626.03	799,200,000.00
应收利息	6	591,714,625.00	399,891,585.68
应收股利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36,831,439,049.23	33,563,092,646.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2,585,212,392.65	18,573,400,326.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9,115,718,516.49	5,390,624,807.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6,636,083,753.43	8,652,087,038.74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	559,820,953.34	600,809,020.65
在建工程	12	297,713,244.90	54,392,765.85
无形资产	13	137,462,620.21	49,850,740.10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558,101,407.88	476,661,688.35
持有待售资产	15	2,080,000.00	
其他资产	16	74,827,530.62	37,419,017.02
资产总计		91,844,037,010.95	82,002,254,387.9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	1,797,133,967.80	1,038,716,722.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761,098,385.28	1,928,439,237.13
拆入资金	19	632,492,670.00	908,747,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		299,569,3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1	12,973,441,593.85	10,150,997,036.96
吸收存款	22	63,407,831,657.06	57,463,487,359.31
应付职工薪酬	23	232,413,128.04	196,882,837.06
应交税费	24	69,674,506.98	145,301,069.98
应付利息	25	1,065,519,412.59	1,050,978,771.31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26	3,984,978,263.53	4,001,440,026.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持有待售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339,037.51	
其他负债	27	363,245,628.88	264,265,494.29
负债合计		85,288,168,251.52	77,448,824,90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8	1,617,476,070.00	1,246,960,3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	1,533,617,208.33	344,261,89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	-207,405,364.82	-49,017,080.67
盈余公积	31	1,219,430,797.54	953,719,038.42
一般风险准备	32	1,525,480,074.37	1,396,307,001.51
未分配利润	33	825,575,421.00	621,859,43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4,174,206.42	4,514,090,687.30
少数股东权益		41,694,553.01	39,338,79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5,868,759.43	4,553,429,48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844,037,010.95	82,002,254,387.98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9,583,161,601.21	9,208,532,014.95
存放同业款项	1	1,829,634,505.59	2,253,178,042.38
贵金属			
拆出资金		1,108,540,400.00	1,159,9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219,920.00	735,571,290.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7,507,626.03	799,200,000.00
应收利息	2	589,287,954.95	398,715,254.97
应收股利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36,154,565,961.03	33,024,630,039.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85,212,392.65	18,573,400,326.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15,718,516.49	5,390,624,807.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6,636,083,753.43	8,652,087,038.74
长期股权投资	4	71,400,000.00	71,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8,508,908.09	599,965,794.62
在建工程		297,713,244.90	54,392,765.85
无形资产		137,462,620.21	49,850,740.10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362,021.61	472,922,302.08
持有待售资产		2,080,000.00	
其他资产	5	69,815,680.53	35,489,731.12
资产总计		91,179,275,106.72	81,479,880,148.30

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	1,747,133,967.80	1,033,716,722.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	825,948,134.12	1,953,781,095.90
拆入资金		632,492,670.00	908,747,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9,569,3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973,441,593.85	10,150,997,036.96
吸收存款	8	62,753,070,628.79	56,941,020,876.24
应付职工薪酬		229,481,096.77	193,595,157.00
应交税费		69,201,732.15	144,961,256.87
应付利息	9	1,057,892,696.18	1,043,722,404.38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3,984,978,263.53	4,001,440,026.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持有待售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037.51	
其他负债		363,117,451.11	263,782,994.29
负债合计		84,637,097,271.81	76,935,333,921.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17,476,070.00	1,246,960,3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33,617,208.33	344,261,89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7,405,364.82	-49,017,080.67
盈余公积		1,219,430,797.54	953,719,038.42
一般风险准备		1,516,874,578.45	1,387,789,735.59
未分配利润		862,184,545.41	660,832,23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2,177,834.91	4,544,546,22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179,275,106.72	81,479,880,148.30

(二) 利润表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20,113,778.84	2,096,215,131.53
利息净收入	34	2,084,120,337.56	1,775,487,064.48
利息收入	34	3,684,225,859.70	3,029,122,703.07
利息支出	34	1,600,105,522.14	1,253,635,638.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101,805,775.85	138,475,719.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	128,852,850.84	155,288,834.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27,047,074.99	16,813,115.20
投资收益	36	8,697,396.35	162,944,370.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	1,356,150.02	-1,351,992.28
汇兑损益		11,788,604.49	15,420,758.00
资产处置收益	38	5,850,304.92	
其他收益	39	3,178,346.91	
其他业务收入		3,316,862.74	5,239,211.83
二、营业支出		1,358,042,377.24	1,339,458,091.77
税金及附加	40	19,339,838.68	38,225,257.00
业务及管理费	41	904,976,374.09	796,431,430.28
资产减值损失	42	433,251,551.31	504,801,404.49
其他业务成本		474,613.16	
三、营业利润		862,071,401.60	756,757,039.76
加：营业外收入	43	1,896,654.11	7,689,326.31
减：营业外支出	44	5,663,015.34	4,157,885.70
四、利润总额		858,305,040.37	760,288,480.37
减：所得税费用	45	132,652,422.81	138,436,036.37
五、净利润		725,652,617.56	621,852,444.0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652,617.56	621,852,444.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296,859.64	621,419,221.64
2.少数股东损益		2,355,757.92	433,222.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388,284.15	-155,652,21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388,284.15	-155,652,214.9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388,284.15	-155,652,214.9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388,284.15	-155,652,214.9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7,264,333.41	466,200,22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908,575.49	465,767,00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5,757.92	433,222.36
八、每股收益			
(一)每股基本收益		0.58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5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87,832,459.58	2,070,779,380.09
利息净收入	10	2,051,957,112.57	1,750,192,736.97
利息收入	10	3,640,953,440.84	2,996,115,976.80
利息支出	10	1,588,996,328.27	1,245,923,239.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1,667,028.02	138,334,295.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8,707,082.01	155,133,826.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040,053.99	16,799,531.70
投资收益	11	8,697,396.35	162,944,370.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6,150.02	-1,351,992.28
汇兑损益		11,788,604.49	15,420,758.00
资产处置收益		5,870,958.48	
其他收益		3,178,346.91	
其他业务收入		3,316,862.74	5,239,211.83
二、营业支出		1,330,726,474.62	1,314,713,150.92
税金及附加		19,181,201.69	37,771,579.29
业务及管理费		885,319,108.46	780,505,055.14
资产减值损失		425,751,551.31	496,436,516.49
其他业务成本		474,613.16	
三、营业利润		857,105,984.96	756,066,229.17
加：营业外收入		1,534,349.41	7,474,963.31
减：营业外支出		5,142,963.24	4,136,839.37
四、利润总额		853,497,371.13	759,404,353.11
减：所得税费用		132,652,422.81	138,436,036.37
五、净利润		720,844,948.32	620,968,316.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844,948.32	620,968,316.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844,948.32	620,968,316.74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388,284.15	-155,652,21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附注十六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388,284.15	-155,652,214.9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388,284.15	-155,652,214.9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2,456,664.17	465,316,10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456,664.17	465,316,10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每股基本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852,751,682.96	8,209,303,513.3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58,417,244.85	965,925,432.71
同业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2,977,635,826.89	5,480,331,641.8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38,273,604.99	3,286,130,77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98,261,889.41	50,639,60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5,340,249.10	17,992,330,960.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725,867,895.09	3,284,233,415.0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48,159,586.26	717,911,621.55
同业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44,938,557.81	1,204,733,57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954,772.36	370,324,25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301,745.88	264,078,07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287,673,316.76	452,646,77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6,895,874.16	6,293,927,71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8,444,374.94	11,698,403,24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59,738,259.37	83,264,814,395.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68,000.00	7,74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821,836.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40,728,095.42	83,272,557,39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132,762.66	108,458,00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18,040,960.00	95,849,744,084.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98,173,722.66	95,958,202,09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7,445,627.24	-12,685,644,69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9,870,983.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161,838,700.00	7,896,491,8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1,709,683.33	7,896,491,8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10,000,000.00	4,9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696,039.70	124,696,039.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4,696,039.70	5,054,696,03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013,643.63	2,841,795,84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536,841.55	46,666,27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0,475,549.78	1,901,220,66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8,081,481.21	3,756,860,81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8,557,030.99	5,658,081,481.21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59,965,027.83	8,088,358,131.5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13,417,244.85	970,925,432.71
同业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2,977,635,826.89	5,480,331,641.8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92,079,617.75	3,252,772,76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99,584.71	50,288,19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0,997,302.03	17,842,676,166.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579,957,413.83	3,225,182,271.5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40,868,923.50	702,219,821.49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30,166,553.53	1,198,393,39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125,795.70	363,862,28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276,070.61	263,693,82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71,086.00	444,921,75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5,265,843.17	6,198,273,34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5,731,458.86	11,644,402,82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59,738,259.37	83,264,814,395.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68,000.00	7,74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816,036.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40,722,295.42	83,272,557,39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298,844.36	108,419,30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18,040,960.00	95,849,744,084.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97,339,804.36	95,958,163,39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6,617,508.94	-12,685,605,99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9,870,983.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161,838,700.00	7,896,491,8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1,709,683.33	7,896,491,8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10,000,000.00	4,9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696,039.70	124,696,039.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4,696,039.70	5,054,696,03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013,643.63	2,841,795,84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536,841.55	46,666,27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590,752.00	1,847,258,94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7,519,388.63	3,810,260,44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6,110,140.63	5,657,519,388.6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960,397.00			344,261,898.00		-49,017,080.67	953,719,038.42	1,396,307,001.51	621,859,433.04	39,338,795.09	4,553,429,48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46,960,397.00			344,261,898.00		-49,017,080.67	953,719,038.42	1,396,307,001.51	621,859,433.04	39,338,795.09	4,553,429,482.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515,673.00			1,189,355,310.33		-158,388,284.15	265,711,759.12	129,173,072.86	203,715,987.96	2,355,757.92	2,002,439,27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388,284.15			723,296,859.64	2,355,757.92	567,264,33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515,673.00			1,189,355,310.33							1,559,870,983.3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70,515,673.00			1,189,355,310.33							1,559,870,983.3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5,711,759.12	129,173,072.86	-519,580,871.68		-124,696,039.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5,711,759.12		-265,711,759.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9,173,072.86	-129,173,072.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696,039.70		-124,696,039.7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17,476,070.00			1,533,617,208.33		-207,405,364.82	1,219,430,797.54	1,525,480,074.37	825,575,421.00	41,694,553.01	6,555,868,759.43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960,397.00			344,261,898.00		106,635,134.23	709,231,338.29	1,317,975,776.45	447,955,176.29	38,905,572.73	4,211,925,29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46,960,397.00			344,261,898.00		106,635,134.23	709,231,338.29	1,317,975,776.45	447,955,176.29	38,905,572.73	4,211,925,292.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652,214.90	244,487,700.13	78,331,225.06	173,904,256.75	433,222.36	341,504,18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652,214.90			621,419,221.64	433,222.36	466,200,229.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4,487,700.13	78,331,225.06	-447,514,964.89		-124,696,039.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4,487,700.13		-244,487,700.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8,331,225.06	-78,331,225.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696,039.70		-124,696,039.7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46,960,397.00			344,261,898.00		-49,017,080.67	953,719,038.42	1,396,307,001.51	621,859,433.04	39,338,795.09	4,553,429,482.39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960,397.00			344,261,898.00		-49,017,080.67	953,719,038.42	1,387,789,735.59	660,832,238.77	4,544,546,22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46,960,397.00			344,261,898.00		-49,017,080.67	953,719,038.42	1,387,789,735.59	660,832,238.77	4,544,546,227.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515,673.00			1,189,355,310.33		-158,388,284.15	265,711,759.12	129,084,842.86	201,352,306.64	1,997,631,60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388,284.15			720,844,948.32	562,456,664.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515,673.00			1,189,355,310.33						1,559,870,983.3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70,515,673.00			1,189,355,310.33						1,559,870,983.3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5,711,759.12	129,084,842.86	-519,492,641.68	-124,696,039.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5,711,759.12		-265,711,759.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9,084,842.86	-129,084,842.8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696,039.70	-124,696,039.7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五）其他										
1.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17,476,070.00			1,533,617,208.33	-	-207,405,364.82	1,219,430,797.54	1,516,874,578.45	862,184,545.41	6,542,177,834.91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960,397.00			344,261,898.00		106,635,134.23	709,231,338.29	1,309,622,220.53	487,215,176.92	4,203,926,16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46,960,397.00			344,261,898.00		106,635,134.23	709,231,338.29	1,309,622,220.53	487,215,176.92	4,203,926,164.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652,214.90	244,487,700.13	78,167,515.06	173,617,061.85	340,620,062.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652,214.90			620,968,316.74	465,316,10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4,487,700.13	78,167,515.06	-447,351,254.89	-124,696,039.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4,487,700.13		-244,487,700.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8,167,515.06	-78,167,515.0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696,039.70	-124,696,039.7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五）其他										
1.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46,960,397.00			344,261,898.00		-49,017,080.67	953,719,038.42	1,387,789,735.59	660,832,238.77	4,544,546,227.11

三、财务报表附注(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概况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56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10号)的批准,在原昆山市农联社清产核资与增资扩股的基础上组建而成。于2004年12月29日取得注册号为32000021032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股本1,617,476,070.00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法定代表人:张哲清。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70509049M,金融许可证号为B0235H23205000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行一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行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行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本行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

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本行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7.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

及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短期持有的股票投资。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

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

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转移和终止确认

① 金融资产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本行已转移几乎所有的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该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发生时，当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行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② 金融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已履行、届满或解除时，则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8.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

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异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

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本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本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不区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本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按照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消，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本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消，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本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

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本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①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②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①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②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	5
运输工具	4	0	20
电子设备	3-5	0	33.33-20
机器设备	5	0	20
装修费	5	0	2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本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

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账，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若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若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3.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②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

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③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

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抵债资产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公司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7. 委托业务

本公司承办委托业务为委托贷款和委托理财业务。委托贷款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和利率，本公司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理财指接受资

产所有者委托，代为经营和管理资产，以实现委托资产增值或其它特定目标。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公司只收取手续费。

18.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

为折现率。

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本公司在实际操作中，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本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公司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已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公司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某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

后，对该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贷款金额，抵减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减值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公司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公司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公司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 非金融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

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重组以及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

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22.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其他生息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直接按合同利率确认。

23.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与贷款承诺相关的佣金及手续费通常按照直线法在承诺期间摊销确认。

2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

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

本公司对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本公司按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以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利润总额为基础，并根据现有的税收法规及其解释就免税收入和不可抵扣的支出作相应的纳税调整后计提应交税金。

资产和负债因会计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暂时性差额，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以该暂时性差额为基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

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未来不再很可能产生足够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分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或有负债及承兑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实现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公司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其不被确认是由于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或有负债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等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将该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承兑是指本公司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公司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负债及承诺披露。

27. 担保合同

本公司开具下列担保合同：信用证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公司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披露。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8. 资产证券化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通过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将信贷资产证券化。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回收资产池中的贷款、保存与资产池有关的账户记录以及出具服务机构报告等服务。本公司根据在被转让信贷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判断是否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

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29. 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30.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能够取得。对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风险及报酬相似的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公司定期对金融资产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贷款和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金融资产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公司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估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判断。

(4)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公司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公司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在评估判断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5)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公司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财会[2016]22 号文[注 1]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财会[2017]13 号、财会[2017]30 号文[注 2]	资产处置收益	5,850,304.92	
	营业外收入	-5,876,758.48	
	营业外支出	-26,453.56	
财会[2017]15 号文[注 3]	其他收益	3,178,346.91	
	营业外收入	-3,178,346.91	

[注1]根据2016年12月财政部颁布财会[2016]22号文，文件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建设维护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注2]根据2017年4月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文）和2017年12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本公司将报告期内相关处置利得或损失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并进行追溯调整。

[注3]根据2017年5月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2017年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财政补助已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反映。

除上述变更外，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视同销售等	3%、5%、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扣除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由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2. 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号）。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营业税若干征税问题的公告》（苏地税规[2013]4号），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但法人机构不在上述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对分支机构的金融保险业应税收入减按3%税率征收营业税，法人机构金融保险业应税收入仍按5%税率征收营业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号），自2014年1月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兴趣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兴趣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第一条相应废止。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单位金融保险业应税收入实行简易征收，税率为 3%，视同销售部分税率为 17%，其他业务为 5%。

（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子公司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通州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	南通市	银行业	51.00		设立

(2) 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项目	江苏通州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02.97	8,675.05
存放同业款项	18,561.89	3,121.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687.31	53,846.26
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1,299.43	869.28
资产合计	94,151.60	66,512.06
吸收存款	65,476.10	52,246.65
除吸收存款外的其他负债	20,166.41	6,237.09
负债合计	85,642.51	58,483.74
利息净收入	4,679.84	2,529.43
净利润	480.77	88.41

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①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公司作为代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进行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

a. 理财产品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公司为

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本公司未对此类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公司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公司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该类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金额不重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公司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39.38 亿元、人民币 172.21 亿元。于 2017 年、2016 年，本公司在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投资管理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308.89 万元、7,207.90 万元。

b. 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为本公司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信托从本公司购买信贷资产，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本公司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本公司亦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97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创新监管部《关于昆泰 2017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开办的昆泰 2017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

规模为：备案登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1 亿元，实际发行总额为 3.009 亿元。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17 昆泰 1A, 证券代码:1789354)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48 亿元，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17 昆泰 1B, 1789355）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0.4 亿元，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17 昆泰 1C, 1789356）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129 亿元。

根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出具的《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备案通知书》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中海信托·昆泽 1 号财产权信托受益权登记流转业务的备案报告》，结构化产品的发行规模为 48,605.15 万元，其中，优先 A1 级规模为 13,000.00 万元，占比 26.75%，优先 A2 级规模为 13,000.00 万元，占比 26.75%，优先 A3 级规模为 17,000.00 万元，占比 34.98%，优先 B 级规模为 1,400.00 万元，占比 2.88%，劣后级 4,205.15 万元，占比 8.64%。

本公司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②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指由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流动性支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438,510,603.69			438,510,603.69	438,510,603.69
联合投资计划			80,329,095.89	80,329,095.89	80,329,095.89
基金	9,466,535,818.96			9,466,535,818.96	9,466,535,818.96
资产支持证券		6,736,600.00		6,736,600.00	6,736,600.00
资产管理及信托计划			6,676,275,533.69	6,676,275,533.69	6,676,275,533.69
合计	9,905,046,422.65	6,736,600.00	6,756,604,629.58	16,668,387,652.23	16,668,387,652.23

(2)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是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保本理财产品。

(六) 或有事项、重大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二节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 213 笔，涉案金额合计 88020.66 万元；公司无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诉讼。公司不存在尚未终结的重大仲裁案件。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一下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相关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出售昆山市前进中路 219 号营业办公大楼。昆山市前进中路 219 号房屋原为总行办公大楼，建筑面积为 12700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6428.2 平方米，层数 12 层，该房屋账面价值 68470544.52 元，设计用途为旅游用房。总行搬迁至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后，该处房屋除一层保留一个网点，以及部分层次为科技开发部使用外，其余房屋处于闲置状态。按照“合理布局，科学发展，实事求是，注重效益”的原则，并结合区域经济特征，为充分利用闲置用房，有效地整合资源，拓宽自身发展空间，达到收益最大化。本行拟将昆山市前进中路 219 号营业办公大楼出售给昆山市文商旅集团公司，最终售价以房屋价值评估后双方谈判结果为准。

老大楼置换和新镇支行拟新建大楼停止建造并将资金用于购买

花桥新大楼。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综合考虑处置老大楼和新镇支行拟翻建大楼的成本，拟通过置换等方式购买花桥中锦·中城商务广场的 D 楼，用于建设机房灾备中心等。花桥中锦·中城商务广场的 D 楼占地面积 8917.5 平方米，整栋楼共 27 层（不含地下车库）、35700 平方米，其中 1-3 层为裙楼底商 6700 平方米，4-27 层办公 29000 平方米。地下配套车位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2 层），车位 419 个。该处房产位于花桥国际商务城上海地铁 11 号线“光明路地铁站”往南 450 米处，临近地铁口区位优势，商务行政、办公、配套条件较好，支撑未来 10-20 年本行业务发展的需要。花桥中锦·中城商务广场 D 楼拟购置价格不超过 4 亿元，置换和购买方式：（一）前进路老大楼置换。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昆山市前进中路 219 号营业办公大楼的议案》，以及后续与昆山市文商旅集团公司的询价和洽谈，前进路老大楼售价为 1.5 亿元，但需缴纳 0.6 亿元的土地增值税，出售收益不是很乐观。拟决定将老大楼置换给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抵扣中锦·中城商务广场 D 楼 2.1 亿元的购买价格（含 1.5 亿元的售价和 0.6 亿元的土地增值税）。（二）新镇支行拟翻建大楼停止建造。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原地翻建新镇支行营业大楼的议案》，预计翻建新镇支行的总投资为 0.9 亿元。拟取消建造拟翻建的新镇支行，将其 0.9 亿元的所需资金用于购买中锦·中城商务广场 D 楼。（三）其他购买方式。扣除老大楼置换金额，本行拟支付购买中锦·中城商务广场 D 楼全部款项不超过 1.9 亿元（4 亿-2.1 亿元，其中含翻建新镇支行资金 0.9 亿元）。实

际最终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购置金额不超过 1 亿元（1.9 亿元-0.9 亿元）。

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清理。经过清查，有 68 处自有固定资产账面上已经无价值或价值极低。其中：43 处有证权的房产、20 处无权证的房产、5 处原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名下的抵债土地资产。为推进本行固定资产的清理，顺利推进 IPO 上市工作，在挑选部分对本行具有使用价值固定资产的基础上，对本行不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打包转让处理，最终售价以房屋价值评估后与买受方双方谈判结果为准。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五、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

六、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2017 年 12 月 7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2017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17〕684号函确认本行辅导备案日期为2017年12月13日。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分管计划财务工作副行长、计划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记录和决议。

五、公司章程。